

茂名市第一中学新城校区一期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二节	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	12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定标办法	3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141
第七章	勘察设计技术规范	14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9-440904-05-01-734550		
投资项目名称	茂名市第一中学新城校区一期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茂名市第一中学新城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标段（包）名称	茂名市第一中学新城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茂名市共青河片区 TC2024-32 地块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市级）	资金来源构成	财政资金占比 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p>茂名市第一中学新城校区一期建设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98484.81 平方米，规划用地面积约 98484.81 平方米，建成后容纳学位人数 3000 人。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78521 平方米（其中学生宿舍单体建筑面积约 23000 平方米），属于大型公共建筑工程。主要建设教学楼、综合楼、图书馆、科技艺术楼、学生宿舍、教师公寓、饭堂、多功能体育馆、游泳馆（最大跨度大于 30 米）、变配电间、消防控制室、门岗，以及地面和地下停车场、大门、围墙、道路广场、绿地景观、室外运动场等配套工程，并完成相关设备设施的购置、安装等。项目总投资为 48363.9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为 38919.12 万元。</p>		
招标内容	<p>根据招标人基础资料、项目建议书、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工作，主要包括：</p> <p>1、勘察服务范围：</p> <p>（1）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允许分包）、岩土工程勘察（包含不限于初勘、详勘、剪切波速试验、土抽水试验、土壤氡浓度检测、地下管线探测等）、超前钻（如有）、地下管线、建（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水文地质勘察等工作，以及对应方案设计（含深化设计）、规划设计、初步设计及后续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p> <p>（2）勘察单位中标后应及时开展地下管线探测工作，根据图纸和现场情况探明地下管线和地下建（构）筑物分布，为编制勘察大纲和地质详勘进场作业提供参考意见。地下管线探测工作内容包括：</p> <p>①包括但不限于查明项目用地范围内排水管、供水管、消防管道、电缆线、通信线、燃气等地下管线的分布情况，以及探明雨水和污水接入井的位置和标高，编制场地地下管线成果图等相关工作。</p> <p>②地下管线探测实施前，地下管线探测方案应经招标人审核同意。</p> <p>（3）现状摸查及编制摸查报告：报告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周边市政条件、报批报建工作进展、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建设工作界面、勘察设计工作计划、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内容，前期摸查报告需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视为完成。</p> <p>2、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服务范围：</p> <p>1) 方案设计阶段：</p> <p>（1）对中标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取得招标人确认。</p> <p>（2）按照限额设计要求，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投资控制在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p>		

告估算范围内，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选型比选的投资分析等。

(3) 方案设计完成后，送招标人审查认可，并协助招标人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

(4) 建筑方案满足使用单位功能需求，符合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

(5) 编制规划报建资料，为规划部门确定用地边界、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用地规划指标，并申请指标校核，为批复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提供依据。

2) 初步设计阶段：

(1) 根据批准后的设计方案完成所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用地范围内的规划(含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图、建筑、基坑开挖与支护、结构、电气、给排水、通风与空调、装饰装修(含室内外)、建筑智能化系统、消防、景观园林、绿色建筑、燃气、电梯(升降梯及自动扶梯)、钢结构、幕墙、室外道路、交通组织设计方案、人防工程、永久水电气接入设计、BIM设计、装配式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等。

(2)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招标人审查认可，并协助招标人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并按审查意见修改初步设计文件，直至审查通过。

(3) 提供调整后的方案设计说明及图纸、效果图。

(4) 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初步设计概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并获得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复。

(5) 负责编制基坑支护设计方案，达到施工图深度，要求在确保基坑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做到经济合理、施工便捷，并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作为基坑支护及开挖施工依据。

(6) 本项目建设内容要求采用装配式建筑，装配率以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为准，需根据现有资料综合考虑装配式建筑设计要求。

3、技术配合工作：

协助招标人办理规划、用地手续批复等工作，施工图设计配合、设计变更配合、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竣工验收及概算清理、专题研究等；配合设计审查(概念方案审查、设计方案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及相关配套设计服务)等设计服务；投资分解，以分部工程为单位，依据经批复的可研估算编制限额设计投资目标，作为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阶段限额设计的依据；负责施工图预算的审核，确保施工图预算控制在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范围内。

4、施工服务阶段工作：

提供后续工艺设计单位及施工图设计单位的配合工作，按招标人要求(如有)对已确认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进行调整，并有对施工图设计成果评价和把控的责任。如施工服务阶段涉及重大设计方案变更，中标人须配合招标人及施工图设计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5、报建配合要求：

①协助招标人向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办理用地报批、不动产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工程设计方案、管线综合规划、《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报建报批手续，负责上述证照所需的相关技术文件的编制和校核，并协助招标人取得相应的批复意见。

②上述国土规划报建手续所需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地形图、指标校核、各类证照(含公示牌等)费用、各阶段测量及放线册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根据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的意见对有关申报资料进行修改和补充，招标人配合中标人完善有关资料。

6、BIM技术运用：

整个设计过程运用BIM建筑信息模型，运用BIM检查初步设计中的错、漏、碰、缺，利用BIM技术进行管线综合平衡设计，要求实现项目参与各方在同一平台上项目信息数据共享，在BIM中插入、提取、更新和修改信息，确保各方协同作业。建立运营维护模型，

	<p>指导实际运行、维护管理工作。</p> <p>7、其他工作：</p> <p>①造价文件编制工作：按照限额设计要求，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方案设计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协助发包人取得发展改革部门的批复意见。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选型比选的投资分析、协助施工图预算的审核、协助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造价变化分析、协助竣工图审核等。</p> <p>②参加各类协调、论证、评审等会议，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须到会，负责会议有关汇报文件、展示文件的制作和汇报。</p> <p>③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评审专家劳务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p> <p>④对材料、设备的选型提出合理化建议。</p> <p>⑤对工程总承包单位的招标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的工作开展，配合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p> <p>⑥各阶段设计文件深度要求必须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各专业还应该满足各专业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范或规定的要求。</p>	
工期（交货期）	60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为 586.67 万元（其中，勘察费为 216.71 万元；设计费为 369.96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投标人需同时具备（1）和（2）资质要求：（1）勘察资质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勘察）]甲级资质；（2）设计资质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p> <p>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惩戒对象名单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全国范围内查询）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p> <p>4、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显示正常登记。</p> <p>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及成员各自分工，联合体牵头人需达到设计单位资质要求（即由设计单位作为牵头人）；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p>
	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p>1、项目设计负责人要求：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p> <p>2、项目勘察负责人要求：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p> <p>注：以上人员提供由投标人本公司购买的至少近三个月（2024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9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退休证及返聘证明材料复印件。</p>
	投标人业	/

	绩要求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网上下载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 月 日 时 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开标时间	2024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招标人	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联系地址	茂名市茂南区官山四路85号大院	
招标人联系人	罗工	联系电话	0668-2103332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6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20-83545242、15920149597	
招标监督机构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668-2280606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全国范围内查询）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2、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显示正常登记。3、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将统一整理为按时序编号的补充材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公开登载。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网上答疑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4、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5、开标时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的指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为投标人本公司在职员工，并提供由投标人本公司购买的至少近三个月（2024年07月至2024年09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退休证及返聘证明材料复印件〕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p>			

<p>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6、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7、根据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等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p>
--

附件

**茂名市第一中学新城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拒
绝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说明：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茂名市第一中学新城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的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官山四路 85 号大院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668-210333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6 楼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0-83545242、15920149597
1.1.4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茂名市第一中学新城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	茂名市共青河片区 TC2024-32 地块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2.1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工期	总工期：60 日历天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勘察成果文件，在接到招标人发出的工程任务单 30 日历天内提交详细勘察成果文件但不能影响项目的设计进度。 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
1.3.3	勘察成果要求	工程勘察成果满足设计工作要求。设计按现行相关规范要求设计完成，报送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为设计成果要求。
1.3.4	工程勘察要求	按现行国家技术、标准、规程、任务委托书和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工程勘察成果满足各阶段(初测初勘、详测详勘，施工过程的补勘及超前钻等)的设计工作要求。
1.3.4	工程设计要求	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设计方案及设计方案的深化和优化、初步设计等阶段。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规范及广东省有关规定要求，并且各阶段的全部工作完成后报送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业绩要求	/
1.4.1	投标人的项目设计负责人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需勘探现场的，可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招标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1	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p>本设计收费基准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取，勘察设计费暂以 586.67 万元作为招标控制价。其中，勘察费：216.71 万元；设计费：369.96 万元。</p> <p>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以下浮率填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下浮率的绝对值 $A > 20.00\%$（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超出范围的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p> <p>1、设计费用：完成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设计费以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作为计费额，参照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的相应标准计算设计收费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p> <p>工程设计收费结算按以下步骤计算：</p> <p>（1）确定计费额（以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为计费额）；</p> <p>（2）按收费基价表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p> <p>（3）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p> <p>（4）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p> <p>（5）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 中标下浮率）；</p> <p>注：本项目最终工程设计费的结算价根据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建安费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工程设计收费结算不能高于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p> <p>2、勘察费用：</p> <p>（1）工程勘察收费=按照实建实做结合下浮率计算，并且勘察收费结算不能高于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p> <p>注：勘察费在结算时按如下方式计算：勘察费用参照 2002 年《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按照实建实做结合下浮率计算，并且勘察收费结算不能高于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p>
1.12.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	<p>本项目设置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p> <p>排名第二的投标人可获得经济补偿人民币 3 万元，排名第三的投标人可获得经济补偿人民币 2 万元，排名第四的投标人可获得经济补偿人民币 1 万元，排名第五的投标人可获得经济补偿人民币 0.5 万元，其他投标人费用自理，补偿费由中标人从设计费中支付。</p> <p>注：获得经济补偿的投标方案，视为投标人受中标人委托创作的作品，其版权和设计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方案评标后不予退回，招标人、中标人可以无偿使用以完善中标方案。</p>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p>1、招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p> <p>2、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p> <p>3、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p>

2.2.2	招标人答疑截止时间	收到澄清要求之日起3日内。
3.1.2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及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图纸或说明： 1、整体的设计说明； 2、总体彩色平面； 3、整体彩色鸟瞰图； 4、主要节点效果图不少于8张； 5、设计构思及交通组织的分析图； 6、其他能反映设计意图的图纸； 7、投标人应提供方案设计投资估算书； 8、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设计文件。 注：本项目要求限额设计，暂按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投资概算不超过48363.9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不超过38919.12万元。最终以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为准。
3.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的要求	投标保证金： <u>人民币（大写）拾万元整（¥100000.00元）</u> 。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提供承诺（详见《投标人声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备选方案个。
4.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1）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u>茂名市第一中学新城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或保密信封。</u> 电子版封套：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茂名市第一中学新城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2）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封套：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邮政编码：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茂名市第一中学新城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本密封套在定标会召开时间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u>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份数	①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 ②技术投标文件一式伍份(A3装订)，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 ③保密信封 壹 份； ④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一式柒份，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陆 份； ⑤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光盘 贰 份；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U 盘 贰 份。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房建工程：设计（A0401）3 人、设计（A0402）2 人。 抽取专家组别： <u>工程类</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6.3	评标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7.1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详见第四章。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详见第四章。
7.2	是否考察、答辩或者清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进行，具体做法：本项目由招标人在定标会召开前组织所有定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进行答辩。如果定标候选人不参加答辩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该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7.4	定标会召开时间	在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具体时间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7.5	定标会召开地点	具体地点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8.2.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之一</u>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 10%。 银行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履约保函由银行出具。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注：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10.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68-2280606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其他	投标人若对本次招标有异议投诉，请自行登录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首页-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专栏查询相关异议书、投诉书的范本，并按范本格式编写异议书、投诉书。	

第二节 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

招标人按照指导文本编制招标文件。本表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本表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序号	章节条目	指导文本原文	拟修改、删除、补充内容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勘察设计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勘察设计的成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工程勘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工程设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基本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设计的资质条件。

(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的项目设计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中，仍负有相互间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单位（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全国范围内查询）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1.5 费用承担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规定的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向潜在投标人作出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工程勘察设计费

本项目总勘察设计费包含完成本须知第 1.3.1 项内容的所有费用。

当招标人对中标人的方案设计后续完善修改工作不满意且中标人拒不接受招标人的修改意见时，招标人有权将后续设计另行委托，对此中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1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及知识产权

1.12.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成果与递交投标成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12.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偿费由招标人从中标人设计费中扣支；

1.12.3 经投标人书面同意，并获得方案设计补偿费用的投标方案，视为投标人受招标人委托创作的作品，其版权和设计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方案评标后不予退回，招标人、中标人可以无偿使用，以完善中标方案；

1.12.4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它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定标办法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设计任务书

第七章勘察设计技术规范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方式在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潜在投标人可通过点击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文件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答疑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如因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对招标文件有较大的改动，或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增加较大的工作量，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其它不实质性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的发出，不受此时间限制。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第三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和保密信封四部分组成。

3.1.1（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报价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提供委托书）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拟投入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七、拟委任本项目勘察设计组人员配备表
- 八、勘察设计进度计划、质量保证和技术服务措施承诺书
- 九、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 十、企业业绩情况表
-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

3.1.2（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

技术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封面

技术投标文件封面统一使用背景为白色或只能有暗纹的白色软皮纸质，封面只需写明“勘察设计技术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的字样，页面设置“横向”。

②目录

③投标人所制定的勘察、设计工作流程、时间安排及所制定的勘察、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可靠性。

④投标人对项目场地及建设条件的了解程度。

⑤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⑥对招标项目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认识的准确程度、提出的解决方案及对策措施的合理性与可行性。

⑦投标人对国家现阶段推行的新工艺、新技术、新理念的运用情况。

⑧设计方案文件及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⑨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含技术部分评分内容）。

3.1.3（第三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八章第三册要求自行编写。

3.1.4 投标人应提供保密信封一个，保密信封袋内的内容为 A3 规格制作的设计方案效果图一张，图面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项目设计负责人的签字或盖章，内容应与技术投标文件中的**效果图**一致（注明与技术投标文件相对应的页码），以便能准确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凡不递交保密信封或不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1.5 电子版文件：**A、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光盘贰份**；包括的内容：**①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内容的 Word 版；②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纸质版的顺序排列。**B、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U 盘贰份**；包括的内容：**技术投标文件（投标设计方案图纸、说明文本的全部内容）**；内容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设计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和 JPG 或 TIF 格式。

3.2 投标文件格式

3.2.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格式

3.2.1.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要求附的证件、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1.2 组成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 A4 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签字栏中如标明是法定代表人签署必须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如标注是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可由法定代表人签署也可由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有法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栏必须是亲笔签署，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签**

署和盖章)，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装订在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本中。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签署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法人授权委托书无效。如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只须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装订在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本中。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除了《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均盖章签字外，其余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的指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3.2.1.4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电子版投标文件、纸质版副本与纸质版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3.2.1.5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装订方式，否则，招标人对由于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2.2 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3.2.2.1 技术投标文件采用暗标方式，所有设计图、概算书、说明书等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能辨别出投标人的任何标记，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2 技术投标文件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等明显标记，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3 技术文件须使用不能擦去的深色墨迹打印或书写，不得有任何修改，技术文件所有封面及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符号、图案、标识等，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4 技术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

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技术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装订方式，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技术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2.3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格式

3.2.3.1 组成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的内容应按 A4 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所附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2.3.2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应采用胶装装订方式，否则，招标人对由于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的指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3.2.4 投标文件编制时间格式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编制日期统一使用开标日期，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 1.11 项的相关规定进行报价，且投标人只允许一个报价，任何多个选项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一旦递交了投标文件，则认为是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3.5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规定仍然适用。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拾万元整（¥100000.00 元）。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提供承诺（详见《投标人声明》）。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人声明的

投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照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人声明进行处理：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它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3)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4)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保密信封、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分别装在四个封套内，即：①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内；②技术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内；③保密信封和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内；④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封套均应加贴有“密封条”字样的封条，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书写，以便因投标文件迟到或其他原因造成招标人不能接受该投标文件时得以原封退回。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

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的指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为投标人本公司在职员工，并提供由投标人本公司购买的至少近三个月（2024年07月至2024年09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退休证及返聘证明材料复印件〕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派员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没按要求递交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主持，开标程序如下：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3）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4）开启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保密信封原封由监督人员保管于密封箱。

（5）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情况，公布各投标人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报价、项目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周期，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投标人退场。由监督人员在监控室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进行拆封和编号后送至评标室进行评审。技术投标文件在开封编号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

标文件规定的，经监督人员和招标人确认后，宣布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3 开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不按要求提供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的；或不按要求提供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的指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席开标现场的；要求在开标现场提供资料核对，但投标人现场无法提供的；

(4) 投标报下浮率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或不符合报价要求的；

(5) 勘察设计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

如果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难以准确判断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应予以受理，或有投标人在开标会上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将记录有关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的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定标

7.1 定标办法：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7.2 定标前的考察、答辩或者清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招标人组建招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7.4 定标会召开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定标会召开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8.1.1 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号）要求实施信息公开，公示媒介为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8.1.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设计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8.1.3 投标人须自行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中标结果的情况，以确定本企业是否中标。

8.2 履约担保

8.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予没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 签订合同

8.3.1 定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

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8.3.2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勘察设计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3.3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7.4.1 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责令改正并处以合同金额的 1%的罚款。

8.3.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8.3.5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3.6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设计任务，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9. 重新招标和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
- (3) 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9.1情形之一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招标人的内控机制

10.1.1 责任机制：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承担定标过程中的管理责任。

10.1.2 决策约束机制：评标办法、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的组建等纳入“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廉洁评估范围内或按企业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并向本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报备。

10.1.3 回避机制：准备工作小组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存在利

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并书面说明回避理由。

10.1.4 监督机制：招标人或招标人的上级管理单位、项目业主要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抽取评标专家、开标、评标、抽取定标专家和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监督工作完成后应撰写监督报告。

10.1.5 全过程“留痕”机制：招标人有关的定标资料应作为工程技术档案保存，按《档案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人原则上应对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定标工作等同步录音、录像，并将录音、录像随定标资料一并保存。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与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应认真听取和提问招标人在定标会上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考察、答辩情况，按照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10.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是否符合：符合“○”，不符合“×”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的要求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的项目设计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勘察设计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项规定	
审查结论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评委签名				

备注：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获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M=2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业绩	3.5 分	<p>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业绩：</p> <p>（1）总建筑面积 7 万 m²（含）或以上的，每项得 0.5 分；</p> <p>（2）总建筑面积 4 万 m²至 7 万 m²的，每项得 0.3 分；</p> <p>（3）总建筑面积 4 万 m²（含）或以下的，每项得 0.1 分。</p> <p>注：本项最多计 5 项，最高得 2.5 分。①业绩时间和规模以合同签订为准。②须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初步设计批复（审查备案表、专家评审意见、概算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勘察业绩：</p> <p>（1）总建筑面积 7 万 m²（含）或以上的，每项得 0.5 分；</p> <p>（2）总建筑面积 4 万 m²至 7 万 m²的，每项得 0.3 分；</p> <p>（3）总建筑面积 4 万 m²（含）或以下的，每项得 0.1 分。</p> <p>注：本小项最多计 2 项，最高得 1 分。①业绩时间和规模以合同签订为准。②须同时提供勘察合同关键页、勘察报告扉页签名页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2	企业荣誉	3.5 分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过：</p> <p>（1）获得过国家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设计三等奖(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p> <p>（2）获得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设计三等奖(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 0.3 分；</p> <p>（3）获得过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设计三等奖(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 0.1 分。</p> <p>注：本项最多计 5 项，最高得 2.5 分。①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奖项得分，不重复计分；②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颁发时间为准；③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的房屋建筑工程勘察项目，获得过：</p> <p>（1）获得过国家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三等奖(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p> <p>（2）获得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三等奖(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 0.3 分；</p> <p>（3）获得过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三等奖(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 0.1 分。</p> <p>注：本小项最多计 2 项，最高得 1 分。①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奖项得分，不重复计分；②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颁发时间为准；③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3	企业信誉	3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其中任意1项得0.5分，提供其中任意2项得1分，提供其中任意3项得2分，提供全部4项得3分。</p> <p>注：本项最高得3分。以上4项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4	项目设计负责人情况	2分	<p>1、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职称得0.5分，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0.3分，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得0.1分（按最高职称计算一次），最高得0.5分。</p> <p>2、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业绩：</p> <p>（1）总建筑面积7万m²（含）或以上的，每项得0.5分；</p> <p>（2）总建筑面积4万m²至7万m²的，每项得0.3分；</p> <p>（3）总建筑面积4万m²（含）或以下的，每项得0.1分。</p> <p>项目负责人业绩只计1项业绩，最高得0.5分。</p> <p>3、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参与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过：</p> <p>（1）国家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设计三等奖(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0.5分；</p> <p>（2）获得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设计三等奖(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0.3分；</p> <p>（3）获得过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设计三等奖(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0.1分。</p> <p>项目负责人荣誉只计2项，最高得1分。</p> <p>注：本项最高得2分。①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由投标人本公司购买的至少近三个月（2024年07月至2024年09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退休证及返聘证明材料复印件。②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③业绩须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初步设计批复（审查备案表、专家评审意见、概算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扫描件，证明材料能体现项目面积、设计项目负责人名字，时间和规模以合同签订为准。④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奖项得分，不重复计分；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颁发时间为准；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5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6分	<p>1、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p> <p>（1）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得0.5分；</p> <p>（2）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得0.5分，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0.3分，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得0.1分。（按最高职称计算一次）</p> <p>2、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p> <p>（1）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师得0.5分；</p> <p>（2）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得0.5分，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0.3分，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得0.1分。（按最高职称计算一次）</p>

			<p>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p> <p>（1）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得0.5分；</p> <p>（2）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得0.5分，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0.3分，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得0.1分。（按最高职称计算一次）</p> <p>4、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p> <p>（1）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得0.5分；</p> <p>（2）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得0.5分，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0.3分，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得0.1分。（按最高职称计算一次）</p> <p>5、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p> <p>（1）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得0.5分；</p> <p>（2）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得0.5分，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0.3分，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得0.1分。（按最高职称计算一次）</p> <p>6、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p> <p>（1）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得0.5分；</p> <p>（2）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得0.5分，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0.3分，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得0.1分。（按最高职称计算一次）</p> <p>注：本项最高得6分，每个小项最高1分。上述人员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担任两个或以上岗位。各专业负责人由投标人本公司购买的至少近三个月（2024年07月至2024年09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退休证及返聘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各项须提供注册证、职称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6	企业资质	2分	<p>1、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得1分；</p> <p>2、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勘察）]甲级资质，得1分。</p> <p>注：本项最高得2分，需提供带有二维码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说明：

- 1、**获奖业绩：**各奖项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分。日期以发证日期为准；
- 2、上述评分所涉及的人员社保不含子公司社保，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社保。如果社保由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统一购买的，还须提供岗位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扫描件。

1.3 技术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N=6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所制定的勘察、设计工作流程、时间安排及所制定的勘察、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可靠性	6分	优：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流程、时间安排及勘察设计方案合理、可靠。得分：3.1~6分。 良：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流程、时间安排及勘察设计方案较合理、较可靠。得分：1.1~3分。 中：对本项目制定勘察、设计工作流程及设计方案的。得分：0.1~1分。 差或者不提供：得分：0分。
2	投标人对项目场地及建设条件的了解程度	6分	优：对本项目的场地及建设条件非常了解。得分：3.1~6分。 良：对本项目的场地及建设条件较了解。得分：1.1~3分。 中：对项目场地及建设条件的一般了解。得分：0.1~1分。 差或者不提供：得分：0分。
3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6分	优：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设计思路非常透彻、清晰。得分：3.1~6分。 良：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设计思路较透彻、清晰。得分 1.1~3分。 中：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得分：0.1~1分。 差或者不提供：得分：0分。
4	设计方案总体风格	45分	优：设计风格、设计效果、周边环境协调性优秀。得分：30.1~45分。 良：设计风格、设计效果、周边环境协调性一般。得分：15.1~30分。 中：设计风格、设计效果、周边环境协调性较差。得分：0.1~15分； 差或者不提供：得分：0分。
5	设计方案结构布局	15分	优：设计方案结构布局优秀的。得分：10.1~15分。 良：设计方案结构布局一般的。得分：5.1~10分。 中：设计方案结构布局较差的。得分：0.1~5分； 差或者不提供：得分：0分。
6	设计方案经济指标	12分	优：设计模数协调性，设计标准符合性，造价合理性、建成后管理和维护成本的经济性优秀的。得分：8.1~12分。 良：设计模数协调性，设计标准符合性，造价合理性、建成后管理和维护成本的经济性一般的。得分：4.1~8分。 中：设计模数协调性，设计标准符合性，造价合理性、建成后管理和维护成本的经济性较差的。得分 0.1~4分。 差或者不提供：得分：0分。
7	多媒体动画演示文件（光盘粘贴在技术文件正本的封底内）	10分	优：演示文件效果好的。得分：6.1~10分。 良：演示文件效果良好的，得分：3.1~6分。 中：演示文件效果一般的，得分：0.1~3分。 差或者不提供：得分：0分。 中文配音的多媒体动画演示文件要求不多于 15 分钟。

说明：1、技术部分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数平均值为技术文件评审得分。各项得分汇总总分乘以技术分占比权重（65%）为技术得分。

2、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1.4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F=15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5 分	<p>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第一步：将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一次平均值；再将报价低于第一次平均值的 80%的报价，以及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不足 50 分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如果所有投标人的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均不足 50 分的，则选取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前三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二次算术平均值 (P)。</p> <p>第二步：在 97%至 10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值(K)。方法是每 0.5%一个级差，初步评审结束和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在监管部门代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表、业主代表共同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主任随机抽取。</p> <p>第三步：计算 P×K 之积作为评标基准价(A 值)。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p> <p>2. 投标报价得分</p> <p>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p> $S=100 \text{ 分} \times [1 - (\left \frac{B-A}{A} \right \times C)]$ <p>(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p> <p>S-投标报价得分；</p> <p>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p> <p>A-评标基准价；</p> <p>C-取值 0.5</p> <p>3.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15%。</p>

2、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对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取综合得分最高的 5 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1.2、1.3、1.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 5 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在确定最后一名入围定标候选人时，出现多个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经济投标报价较低者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相同且经济投标报价又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入围定标候选人。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3.2.1.1 商务投标文件总分：M=20 分

3.2.1.2 技术投标文件总分：N=65 分

3.2.1.3 经济投标报价评审得分：F=15 分

3.2.2 评分标准

3.2.2.1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2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3 技术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3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4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4. 评标程序

4.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1) 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4.2 评审顺序

(1) 商务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①初步评审；

a. 形式评审；

b. 资格审查；

c. 响应性评审。

②详细评审

a. 商务部分评审；

b. 价格评审。

③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④计算商务部分得分 M。

(2)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①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②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③计算技术投标文件得分 N

(3) 开启开启保密信封，还原技术投标文件；

(4) 计算经济报价部分得分 F。

(5) 计算投标文件综合得分

(6) 推荐入围定标候选人；

(7) 编写评标报告。

5. 商务部分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5.1 初步评审

5.1.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1.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不按“投标人须知”第3.2.1项规定签字和盖章或有仿伪冒签的情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的签署无效；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现明显偏离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联合体投标但没按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有一项未能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1.1.2 资格审查标准”的评审因素，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中不明确的内容或存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至(4)项的内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人有关资格要求，有一项未能达到资格审查标准的评审标准的，其投标资格审查不能通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人的勘察设计工期、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等内容进行响应性评审，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设计工期、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要求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出现重大偏离，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1.4 当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的某一项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5.1.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的；
- (3)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4)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5.1.6 评标过程发现的问题和产生的纠纷，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裁决。裁决前，评标委员会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规定，并征询招标人招标监督机构的意见。除非符合否决投标的条件，否则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缺陷和失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综合考虑，不作否决投标处理。

5.1.7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1.2、1.4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商务及经济报价综合评分总分。

- (1)按本章第3.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M；
- (2)按本章第3.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F。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3 投标人商务及经济报价得分=M+F。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6.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6.1 技术投标文件编码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工作开始前，由监督人员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暗标进行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标码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

6.2 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已编号的技术投标文件副本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进行编写，如技术投标文件副本的封面及正文出现有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以及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的，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3 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1) 按本章第 1.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分得 N。

6.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4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评审后，监督人员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技术投标文件暗标编码记录。

7. 计算综合得分

7.1 评标委员会完成商务及经济报价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各项评审后，由监督人员在评标室当众开启投标保密信封，经评标委员会核对暗标编码揭晓投标人的身份，对应编码文

件的评分表登记各投标人商务部分、经济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的各项得分，计算其综合得分。

7.2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部分得分、经济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之和。

投标人综合得分 = M + N + F

8. 推荐定标候选人

根据综合得分，取综合得分最高的 5 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在确定最后一入围定标候选人时，出现多个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经济投标报价较低者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得分相同且经济投标报价又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入围定标候选人。

9. 评标结果

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推荐定标候选人。

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开标记录；
4. 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5. 推荐无具体得分及排序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6. 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7.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定标办法

1.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1.1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前组建 3 人以上（人数为单数）的招标监督小组，人员可由招标人直接委派，也可以从招标人的上级管理单位、项目业主等单位补充委派，并确定一名组长负责统筹监督工作。招标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

1.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1.3 招标人在定标前需要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进行考察答辩的，或者对投标文件、方案进行清标，应当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

1.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并于招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交。

2. 组建定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组建定标委员会。

2.2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组建。定标委员会由 7 人以上单数成员组成，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于定标当日从 2 倍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备选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中产生，优先考虑具备工程相关管理经验或相关技术职称的领导干部。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级主管部门、下级管理单位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中确定成员；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人员中确定成员。

2.3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指定定标委员会成员：2 人

不指定定标委员会成员。

3. 召开定标会

3.1 定标会召开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定标会召开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定标会前是否考察、质询或者清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在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由定标委员会成员随机开启定标候选人致定标委员会的函，在开启时发现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定标方法（以下两种办法选择其一）选择为：**票决定标法**。

票决定标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要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宜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N分（N为定标候选人数量），其次N-1分，依此类推，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总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具体细则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为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集体议事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议事规则。

5. 定标因素。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设计方案、价格因素、企业实力、创新能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评标报告等作为定标因素。

5.1 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2019年1月1日至今的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5.2 企业信誉包括 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5.3 各定标候选人的设计方案的优劣遵循项目设计原则，突出建筑建设的合理性、科学性、充分考虑建设对未来运营的影响，实现功能实用与艺术美观有机结合。整个设计方案完成的广度、深度、贴合度和认可程度。（若设计方案已在第二册体现，则以第二册的设计方案为准，无需在第三册重复提供。）

5.4 各定标候选人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及团队水平，按时按质完成项目的能力，后期施工期间现场服务及时性、便利性的综合评价，有无优化建议及优化建议的合理性。

5.5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②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③设计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设计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④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

⑤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⑥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于没有履约企业；

⑦获得国家级荣誉多企业优于获得荣誉少企业；

⑧行业排名靠前企业优于行业排名落后较多企业。

6. 定标程序

6.1 确定中标人

6.1.1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考察、答辩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问。

6.1.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采用本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将所有定标候选人按**票决定标法**计分从高到低排名。

6.2 中标候选人公示

6.2.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6.2.2 公示内容包括：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除外）、定标报告、定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中标候选人名单（3名，标明排序），中标价和拟投入本项目的首席责任人及设计负责人等内容。

6.2.3 投标人对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6.2.4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2.5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7.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设计标准、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

合同编号 :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

承包人 :

签订日期 : ____年__月__日

一、联合体履约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履行勘察设计合同的全部工作内容。现就茂名市第一中学新城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联合体履约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履行合同的有关条款,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成员一)承担_____专业工程。
6. 联合体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__年__月__日

(MM—2021—113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茂名示范文本)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和茂名市实际,制定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茂名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2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词语定义、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等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勘察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具体包括一般约定、发包人、勘察人、工期、成果资料、后期服务、合同价款与支付、变更与调整、知识产权、不可抗力、合同生效与终止、合同解除、责任与保险、违约、索赔、争议解决及补充条款等共计 17 条。上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勘察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项目工程勘察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示范文本》适用于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及工程测量等工程勘察活动，岩土工程设计也可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MM-2021-1130）。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2
一、工程概况	52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52
三、合同工期	53
四、质量标准	53
五、合同价款	53
六、合同文件构成	53
七、承诺	53
八、词语定义	54
九、签订时间	54
十、签订地点	54
十一、合同生效	54
十二、合同份数	5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5
第 1 条 一般约定	55
1.1 词语定义	55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59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56
1.4 语言文字	57
1.5 联络	57
1.6 严禁贿赂	60
1.7 保密	60
第 2 条 发包人	57
2.1 发包人权利	58
2.2 发包人义务	58
2.3 发包人代表	58
第 3 条 勘察人	59
3.1 勘察人权利	59
3.2 勘察人义务	59

3.3 勘察人代表	59
第4条 工期	59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59
4.2 成果提交日期	60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60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60
4.5 恶劣气候条件	60
第5条 成果资料	61
5.1 成果质量	61
5.2 成果份数	61
5.3 成果交付	61
5.4 成果验收	61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6.1 后续技术服务	61
6.2 竣工验收	61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61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61
7.2 定金或预付款	62
7.3 进度款支付	62
7.4 合同价款结算	62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63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63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63
第9条 知识产权	64
第10条 不可抗力	64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64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64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65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65
第12条 合同解除	65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66
第 14 条 违约	66
14.1 发包人违约	66
14.2 勘察人违约	66
第 15 条 索赔	67
15.1 发包人索赔	68
15.2 勘察人索赔	68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68
16.1 和解	68
16.2 调解	68
16.3 仲裁或诉讼	68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6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9
第 1 条 一般约定	69
1.1 词语定义	69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69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69
1.4 语言文字	69
1.5 联络	69
1.7 保密	69
第 2 条 发包人	69
2.2 发包人义务	69
2.3 发包人代表	70
第 3 条 勘察人	70
3.1 勘察人权利	70
3.3 勘察人代表	70
第 4 条 工期	70
4.2 成果提交日期	70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70
第 5 条 成果资料	70

5.2	成果份数	70
5.4	成果验收	71
	第6条 后期服务	71
6.1	后续技术服务	71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
7.2	定金或预付款	71
7.3	进度款支付	72
7.4	合同价款结算	72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73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73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73
	第9条 知识产权	73
	第10条 不可抗力	73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73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74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74
	第14条 违约	74
14.1	发包人违约	74
14.2	勘察人违约	74
	第15条 索赔	75
15.1	发包人索赔	75
15.2	勘察人索赔	75
	第16条 争议解决	75
16.3	仲裁或诉讼	75
	第17条 补充条款	75
	附件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75
	附件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75
	附件C 进度计划	75
	附件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7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茂名市第一中学新城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1)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含地形测量、水塘深度测量等）、岩土工程勘察（包含不限于初勘、详勘、剪切波速试验、土抽水试验、土壤氡浓度检测等）、地下管线探测、超前钻、水文地质勘察等工作，以及对应方案设计（含深化设计）、规划设计、初步设计及后续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

(2) 勘察设计单位中标后应及时开展地下管线探测工作，根据图纸和现场情况探明地下管线和地下建（构）筑物分布，为编制勘察大纲和地质详勘进场作业提供参考意见。地下管线探测工作内容包括：①包括但不限于查明项目用地范围内排水管、供水管、消防管道、电缆线、通信线、燃气等地下管线的分布情况，以及探明雨水和污水接入井的位置和标高，编制场地地下管线成果图等相关工作。②地下管线探测实施前，地下管线探测方案应经招标人审核同意。

(3) 现状摸查及编制摸查报告：报告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周边市政条件、报批报建工作进展、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建设工作界面、勘察设计工作计划、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内容，前期摸查报告需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视为完成。

2. 技术要求：按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19）（2019 版）、《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IGJ72-2017 中相关条文执行，查明拟建建筑物场地内各土岩层的分布范围及其工程特性，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及其对混凝土结构的腐蚀性，为工程设计、施工提供地质依据和合理建议。

3. 工作量：_____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_____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任务委托书和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款形式：本项目勘察费结算价最终由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62 号）等文件审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即：本项目勘察费结算价=审核部门审定的勘察费*(1-中标下浮率 A)。

如果前款本项目勘察费结算价超过批复的概算勘察费，则以批复的概算勘察费作为结算价，即本项目勘察费结算价=批复的概算勘察费；最终结算价不能高于本合同价。

若在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之前，如果双方委托第三方审核结算的，该审核的结算价格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价格。

3. 资金来源：除争取上级资金外，其余部分由财政统筹解决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

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勘察人执____份。

发包人：（印章）_____

勘察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

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 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 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 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 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5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14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勘察人向发包

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 (3)、(4) 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

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 /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 /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__3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 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执行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是指：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

等人工构建的、可知悉的、受保护的设施。不包括自然形成的地下埋藏物及古墓、古迹等甲方不能预知的内容)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地址的地区,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如造成相关损失与勘察人违章操作、不尽注意义务有关,则勘察人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_____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范围: 全面负责合同范围内涉及勘察相关问题的沟通、协调、管理工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允许工程测量分包。

3.2 勘察人义务

增加 3.2.8 条款

3.2.8 勘察人须将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文件清单提前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逾期提供的,勘察人有义务在期限届满前7天书面催告发包人。经勘察人催告后,若因发包人念于履行的原因造成不按期履行义务的,勘察人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延长;若因发包人愈于履行之外的原因造成的,则勘察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勘察人须在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范围: _____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捌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如发包人无法按时验收，应提前 5 天告知勘察人，双方另行约定成果验收时间及期限。

增加 5.5 条款

5.5 如地区面积不发生变化，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后，未能满足建设需求，需补勘，勘察人必须无条件配合，费用自理，否则视为一般违约。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

发包人项目工程在竣工验收时需要勘察人协助、配合完成的，勘察人须无条件支持并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协助完成，否则视为勘察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不调整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不调整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或预付款的金额：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供 10%履约担保后，发包人按概算评审后的勘察费的 20%为勘察人支付预付款。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①工程勘察费分期支付，若勘察人为联合体，勘察费由发包人支付给勘察单位。

②勘察阶段竣工并在勘察人提交成果，初步设计概算经茂名市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后，勘察人提交完整支付申请资料交发包人送茂名市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经初步设计概算评审后的勘察费的60%（即概算评审后勘察费的80%），计人民币元。

③勘察人提交全勘察文件[必须包括勘察机械设备进出场时间记录，勘察工作的全过程勘察记录(包含全过程作业现场录像光盘)；每个勘察钻孔及钻孔岩土样本的照片]并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勘察人向发包人开具结算通知书，由发包人送茂名市财政局审核其勘察费结算通知书，勘察人按审核结果提交完整支付申请资料交发包人送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结算价的90%，余款在该项目的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勘察人提交完整支付申请资料交发包人送茂名市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完毕。

④勘察人分包项目的勘察费已全部包含在本合同勘察费之内，并纳入本合同一并结算。勘察人在申请支付各次勘察费时，应连同其分包单位的勘察费一并申报。

⑤发包人要求增加本合同约定以外文件份数时，勘察人员不加收晒印工本费。

⑥发包人支付的勘察费中包含了勘察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支出，勘察人每次办理款项申请时须开据发票(税金由勘察人自理)，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进度款申请资料。因属财政付款，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已支付相应款项，财政支付审批延误时间，不视为发包人违约行为。

注：1、上述所有的支付时间不包含政府部门审批时间，勘察人已清楚明白本项目工程款的拨付程序，并理解因政府部门审核请款手续对时间等方面的影响与发包人无关，故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款支付拖延，不得向发包人要求计付拖延工程款期间的利息及因此导致的其他损失。勘察人应委派专人负责跟进报酬支付呈批过程的相关事务。

2、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若超过发包人不再支付超出部分金额，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约定：

本合同所涉合同总价款经需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工程勘察收费=按照实建实做结合下浮率计算，并且勘察收费结算不能高于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

注:勘察费在结算时按如下方式计算(勘察费用参照 2002 年《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 10 号),按照实建实做结合下浮率计算,并且勘察收费结算不能高于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

如果前款本项目勘察费结算价超过批复的概算勘察费,则以批复的概算勘察费作为结算价,即本项目勘察费结算价=批复的概算勘察费。

若在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之前,如果双方委托第三方审核结算的,该审核的结算价格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价格。

乙方在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及延伸的工作中,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勘察费中,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无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工程。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勘察人所有。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勘察人承担。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政府临时禁令。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勘察人负责本项目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保持有效。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无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勘察人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勘察工作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勘察费千分之五）元；勘察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勘察费千分之五）元。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勘察人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等。

(4)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出现成果资料在施工中发现与实际不符等情况，对甲方造成投资增加，勘察人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除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和承担发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应按全部经济损失的/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除应当承担全部甲方另行委托的勘察费用外，还应当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增加 14.2.2 (5) 条款

14.2.2 (5)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项目工程在竣工验收时需要勘察人协助、配合完成的，勘察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勘察费千分之五）元。

增加 14.2.3 条款

14.2.3 因勘察质量问题造成投资增加，乙方应按增加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未支付的勘察费中扣除。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发包人未及时按通用条款的约定向勘察人提出索赔请求时，可延期于本合同所涉工程结算时提出。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茂名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C 进度计划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MM—2021—113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茂名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和茂名市的实际，制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茂名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MM-2021-113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以外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

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工程设计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以外的各行业建设工程统称为专业建设工程,具体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等工程。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82
一、工程概况	82
三、工程设计周期	83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83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84
六、合同文件构成	84
七、承诺	84
九、签订地点	84
十、补充协议	84
十一、合同生效	84
十二、合同份数	8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86
1. 一般约定	86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86
1.2 语言文字	88
1.3 法律	88
1.4 技术标准	88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89
1.6 联络	89
1.7 严禁贿赂	89
1.8 保密	90
2. 发包人	90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90
2.2 发包人代表	90
2.3 发包人决定	90
2.4 支付合同价款	91
2.5 设计文件接收	91
3. 设计人	91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91
3.2 项目负责人	91
3.3 设计人人员	92
3.4 设计分包	92
3.5 联合体	93
4. 工程设计资料	93

5. 工程设计要求	93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93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93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93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94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94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95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95
6.2 工程设计开始	95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95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97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97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97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97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9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99
10.1 合同价款组成	99
10.2 合同价格形式	99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0
10.4 进度款支付	100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01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01
13. 知识产权	101
14. 违约责任	102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03
15. 不可抗力	103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3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3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4
16. 合同解除	104
17. 争议解决	10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6
1. 一般约定	106
2. 发包人	107
3. 设计人	108

5. 工程设计要求	114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116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116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116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17
13. 知识产权	119
14. 违约责任	120
15. 不可抗力	125
17. 争议解决	126
18. 其他	12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茂名市第一中学新城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及广东省相关线性规范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1) 方案设计阶段：

(1) 对中标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取得发包人确认。

(2) 按照限额设计要求，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投资控制在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范围内，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选型比选的投资分析等。

(3) 方案设计完成后，送招标人审查认可，并协助招标人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

(4) 建筑方案满足使用单位功能需求，符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要求。

(5) 编制规划报建资料，为规划部门确定用地边界、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用地规划指标，并为批复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提供依据。

2) 初步设计阶段：

(1) 根据批准后的设计方案完成所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用地范围内的规划、总图、建筑、基坑开挖与支护、结构、电气、给排水、通风与空调、装饰装修(含室内外)、建筑智能化系统、消防、景观园林、绿色建筑、燃气、电梯(升降梯及自动扶梯)、钢结构、幕墙、室外道路、交通组织设计方案、民防工程、BIM 设计、装配式

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等。

(2)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招标人审查认可，并协助招标人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并按审查意见修改初步设计文件，直至审查通过。

(3)提供调整后的方案设计说明及图纸、效果图。

(4)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初步设计概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并获得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复。

(5)负责编制基坑支护设计方案，达到施工图深度，要求在确保基坑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做到经济合理、施工便捷，并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作为基坑支护及开挖施工依据。

(6)本项目按要求采用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达 50%(以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需根据现有资料综合考虑装配式建筑设计要求。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服务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工程设计费计费方式为总价包干，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已包含了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包含并不限于后续项目变更的设计工作量，项目概算内产生的变更调整等均不再另行增加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包含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以及：(1)绿色建筑审查所需的各项检验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壤氡、噪声等检测等项目)；(2)用于项目前期与设计有关的各类专家评审费用(如委托专家对方案或图纸进行评审的相关费用)；(3)办理工规证放线测量费用及各类证照工本费；(4)驻场人员服务费；

因发包人付款属财政支付，发包人提出拨款申请，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财政审批延迟款项到帐，不视为发包人违约行为。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资金来源：_____。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电 话: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

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

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

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

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

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

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

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提供的该项目设计任务书、规划部门出具有规划审批意见。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广东省及茂名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 年版)》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满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 年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3 年版)》和相应设计阶段及其它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由设计人提供；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由设计人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本项目按绿色建筑一星标准设计，需满足工程报建及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的相关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广东省、项目所在地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工程的有关文件；

2、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3、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组织的专家研讨论证会的会议纪要或相关汇总文件；

4、合同书（含附件）；

5、设计方案中标通知书；

6、设计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7、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发包人针对本项目工程建设而制订的各项管理制度；

9、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份。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长期，设计人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发包人对设计人提出的付款申请复核无误后进行支付，并按合同指定银行将合同价款分别汇至设计人的账户。

3) 发包人负责组织按基本建设程序规定的外部评审及确认活动，并根据时间表的规定将必要的审批件交付设计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如有）。

4) 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的工程设计技术交底（应

由监理单位负责组织的活动除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及其它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各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现场办公场地。(设计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最少。为 2 人, 发包人可根据实际工作开展需求, 要求增加驻场设计人员, 设计人需无条件配合, 否则按一般违约处置。)

5) 发包人驻场代表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向设计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 与发包人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驻场代表的指令、通知应由其本人签字后, 以书面形式交给设计负责人或设计人驻场代表, 设计负责人或设计人驻场代表应立即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指令、通知同时生效。

6) 发包人驻场代表是发包人的履约代表, 设计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文件经发包人驻场代表签收后即视为已送达发包人。

7) 发包人参与设计人要求进行的设计协调会议, 协助解决设计中出现的商务与技术问题。

8) 发包人及设计咨询(监理)单位在收到设计人有关设计问题及确认问题的函件后,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在合同范围内沟通与协调发包人与各参建单位的关系, 负责对参建单位各类往来文件的签署与确认。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当提前 5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5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1) 设计人交付的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立项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必须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的要求，设计人须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设计人交付的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

3) 设计人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经过有注册资格人员的验证和签名，加盖设计人出图专用章和注册章，必要时须在成果文件上标注专业负责人的身份号码，设计人必须对改造后的结构安全负全责。

4)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涉及到的详细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所需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进行备案。

5)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组织各阶段相关专业（课题）的专家研讨论证，配合发包人开展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预询价、技术谈判及招标等工作。

6)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设计咨询（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和经济资料。

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作必要调整补充。

8) 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各项目的工程报批手续所需的设计文件数据。

9) 设计人对于发包人提出的书面意见，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10) 在设计各阶段，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 or 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5 天内修改、完善设计，负责完成由于设计失误未获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

11) 设计人应积极主动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配合与规划、市政、交通等部门和单位的协调，保证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

12) 设计人应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13) 设计人根据设计开展情况编制月工作汇报和下月进度计划，提供有关设计信息，协助发包人掌握设计工作的整体进展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修改、调整进度计划并要求设计人执行。

14)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设计勘察评标委员会、设计咨询（监理）单位及政府审查部门的评审意见修改工作或成果，进行设计深化、优化，不另行收费。

15) 设计人参加现场设计和服务管理的人员要求详见附件 4《人员管理》。

16) 设计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发包人的要求, 配合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与设计有关问题和参加各类验收。设计人配合现场服务, 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17) 如果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设计人支付误期赔偿费给发包人用于另行聘请设计人员。误期赔偿费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相关约定处理。这些误期赔偿费不应解除设计人完成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义务和职责。

18) 设计项目组按发包人要求在发包人指定的办公地点集中办公, 服从发包人统一管理。设计项目组办公场所房租、办公设备、交通设备以及设计人员住宿、餐饮等后勤服务均由设计人自行解决。

19) 考虑到该项目的重要性、特殊性、复杂性, 按发包人要求将设计人的人员落实、驻场人员的到位作为设计管理工作考核的重点。如设计人的人员投入、驻场工作的安排、落实, 未能达到要求, 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0) 发包人可以随时指示设计人暂停合同项目的全部或某一部分, 在暂停期间, 设计人应保护、保管并保证该项目不致产生任何损失和损害。如果设计人因暂停和复工而遭受延误和招致增加费用,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如果暂停是为弥补设计人的缺陷, 则设计人无权得到延长期或费用。

21) 设计项目的缺陷通知期限自工程竣工起计 24 个月。

22) 设计人所用工具、设备及车辆的安全问题, 以及这些运输工具停泊在发包人处所、施工现场或沿着这些地方行驶时的安全事宜, 概由设计人负责。其间不得对上述发包人处所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坏。

23) 发包人及其雇员或代理人对设计人或其雇员的受伤或死亡, 以及任何财物蒙受损失或损坏无须负上任何法律责任, 除非该伤亡事件是由发包人责任所致。

24) 由于设计人或其任何雇员责任, 以致第三者蒙受损失、受伤及死亡, 概由设计人负赔偿责任(因发包人或其任何雇员责任而引致的受伤或死亡除外)。

25) 若因设计人或其任何雇员的责任, 以致发包人或其任何雇员受伤及死亡, 以及财物蒙受损失或损坏, 设计人必须对发包人作出赔偿。

26) 若发包人提出要求, 设计人必须针对本合同规定索偿、诉求及责任, 向一家发包人认可(即发包人不会无理拒绝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在合同期内, 必须保持保单有效。设计人必须将保单连同已付保金的收据, 在合同期内交由发包人代表保管。

27) 保险: 为保障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设计人应购买工程的建设工程勘察责任保险、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确保咨询人员及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区域内如遭受意外伤害由商业保险进行理赔，不涉及至发包人；发包人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及责任。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设计人须把购买的保险单报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服务费。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设计工作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勘察工作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28) 当设计人被判破产，发包人可以随时循简易程序，书面通知设计人终止合同，设计人无权获得任何补偿。

29) 本项目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款的 10%，设计人须在签订合同前递交。履约保函应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供。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履约担保的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0) 设计人应委托有执业资格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制本项目的估算书、初步设计概算、设计变更预算等；

31) 设计人应提供初步设计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建设规模、标准、内容等方面的符合性对比分析报告（含投资差异分析），确保初步设计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

32) 对发包人进行的审计或审计调查工作设计人应配合，并应根据意见和建议作出相应的调整。

33) 设计人同意遵守并执行发包人制订并颁布代建项目的相关管理办法。

34) 设计人须参与由发包人组织，使用单位、设计人、施工、监理单位组成固定资产交接小组，先进行项目实物移交，后进行档案资料移交。

35)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以及其他联合体成员（如有）进行 BIM 模型操作的培训。

36) 提供 BIM 技术的应用服务，包含且不限于核查初步设计、检查管线平衡设计、检查错漏碰缺、检查工程量清单编制、检查设计变更，建立发包人与设计方协同工作模型，建立运营维护模型，指导实际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37) 设计人须严格控制初步设计概算的编制质量，确保后续施工图设计、施工、监理等各项费用的结算价格在概算范围内。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罚 20000 元/次。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罚 10000 元/次。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5 个工作日。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处罚 20000 元/次。

增加：

3.3.4 对设计人员的其他要求：

1) 专业设计人员和驻场服务人员必须根据本项目设计工作的进展情况，按照发包人的指令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场所集中设计和提供驻场服务，凡人员不到位或不完全到位的，设计单位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在明确分工各负其责的基础上，设计人承诺为本合同约定项目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为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设计人保证驻场设计代表能够全权代表设计人，并向发包人出具相应的授权文件。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经发包人批准。

3) 设计人承诺为本合同约定项目指定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为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4) 项目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的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

5) 设计人必须保证参与本合同约定项目设计人员的稳定性，在本合同履行期内，设计人在合同附件中承诺投入的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须更换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后

方可撤回，并按本合同得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发包人认为项目设计负责人、各专业之间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不称职时，可向设计人发出书面更换人员通知，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设计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发包人确认。若设计人对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申请复议一次，若经复议后发包人仍然要求更换，则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设计人该人员从发包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擅自离岗。

7) 设计人必须加强设计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本合同约定项目设计人员需共同遵守设计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1) 严防重产值、轻质量倾向，确保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 (2) 禁止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设计变相推销；
- (3)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设计中选用价高质次的材料、设备；
- (4)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在材料、设备的监造或调试过程中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进行包庇或以次充好，提高产品验收级别；
- (5)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 (6)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 (7)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8) 凡违背以上规定者，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追究设计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相关损失。

9) 项目设计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责应在设计人设计人员架构表内明确。

10) 设计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设计负责人签字后送交发包人驻场代表，发包人驻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通知同时生效。

11) 项目设计负责人和驻场设计代表按发包人认可的设计详细进度计划和发包人依据合同付出的指令要求组织设计，并应保证设计信息的准确、安全。

12) 每一项目设计负责人和驻场代表均是设计人的履约代表，发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文件经任一项目设计负责人和驻场设计代表签收，即视为已送达设计人。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含并不限于建筑、结构等符合设计人专业设计资质要求或设计能力的工作。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设计人所承接的专项设计内容，由于设计人本身的资质及所属设计人员的限制，并在保证整个建筑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人同意，将其其他部分专业设计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由设计人与专项设计分包单位签订设计分包合同，并报发包人备案。

2) 本项目中，设计人应保证按规划及建筑功能要求、配套设施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专业专项设计。限于专业资质、业务范围问题设计人不能进行的专项设计，由设计人在本设计合同签订前报发包人同意后进行分包，专项分包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用由设计人按设计合作协议承担。

3) 设计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十日内将所有专业分包单位的基本情况、资质、分包内容、费用等列表报发包人审查及备案。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的企业资质以及相关人员的安排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分包工程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由设计人支付给分包人，如设计人未按期支付，发包人有权停止下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支付并有权对设计人进行处罚，并可从未支付的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中扣除费用支付给分包人。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现行最新的国家标准。

增加：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全过程实行限额设计，在包含完整批复初步设计概算全部建设内容的前提下，必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进行投资分

解和分析，实行投资控制，严格控制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投资目标。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书面提交投资控制分解目标及二级限额，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同意后可做为设计人限额设计目标，如承包人延迟提交投资控制分解目标及二级限额，每延迟提交一天则处以 500 元罚款，由发包人认定违约事实并正式出具违约罚款通知书后，承包人应在收到违约处罚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从公司账户（不接受除违约单位以外的账户）将违约金支付至发包人账户。

1) 方案设计阶段：设计人依据设计方案成果编制造价估算文件，完成估算编制后，方案阶段成果应与可行性研究成果进行对比和分析，对超出限额的部分进行说明和分析，提出修改指引和意见并报送发包人。

2) 初步设计阶段：初步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对主要总规划、建筑方案、结构形式、工艺流程、主要设备指标等提出技术和经济方面的比选方案。用以制定专业设计原则进行方案设计及材料设备选型，以单位工程作为评价，做好专业内的平衡和调整，提出节约投资的措施。初步设计文件确定后，设计人对概算文件进行对比和分析，对超出限额的部分进行说明和分析，提出修改指引和意见供发包人参考。

3) 配合施工图阶段：配合施工图预算完成编制后，由造价咨询单位负责预算与初步设计概算进行对比和分析，设计人应对超出或需要调整的设计内容，在不影响工程功能水平、工程质量、工程运营维护成本、全寿命周期费用等情况下，配合进行设计优化，确保预算不超出设计限额和工程总投资额。

4) 施工阶段配合：配合做好施工阶段设计变更管理。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1) 按相关规范要求，通过各专业施工图汇总来模拟建造实体，提前检查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中存在的错、漏、碰、缺，减少返工、误工，实现工程多专业协同工作；

(2) 编制工程量清单，为工程招投标提供合理的参考依据；

(3) 施工阶段，通过模型与实际施工情况的对比，迅速了解项目进度及成本的偏差情况，评估变更可行性，实现对工程的精确管控；

(4) 用于运营维护管理工作。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需满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 年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3 年版)》，若设计期间国家执行新的标准，则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定执行。此外，初步设计深度还需满足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核概算的要求（设计费包含该费用）。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份详细的进度计划。当进度计划与实际进度不符时，设计人还应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 1) 工作顺序和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安排、出图计划；
- 2) 需要设计咨询（监理）单位、发包人、政府审查部门进行审查、批准的期限；
- 3) 合同和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各项检验和试验的顺序和时间安排。

注：设计进度必须满足代建中心进度的要求。若前一个阶段的实际设计进度落后于设计进度计划，则乙方需在后一阶段采取增加人力等措施，保证下一阶段实际设计进度不落后于设计进度计划。如有进度调整，以甲乙双方以召开的会议纪要规定的设计进度为准。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个日历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2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2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详见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20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5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设计的不同阶段，由发包人提供资料委托有关专业的专家或专业的审图机构对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具体时间安排由发包人确定后通知设计人，设计人不得有异议。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天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

设计费已包含了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包含并不限于后续项目变更的设计工作量，项目概算内产生的变更调整等均不再另行增加设计费。包含方案设计费、初步设计费以及：（1）绿色建筑审查所需的各项检验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壤氡、噪声等检测等项目）；（2）用于项目前期与设计有关的各类专家评审费用（如委托专家对方案或图纸进行评审的相关费用）；（3）各类证照工本费（包含但不限于方案报编、修详规报审所发生的指标校核或相关费用）；（4）驻场人员服务费；（5）批复红线范围内或红线外但与本项目衔接的给排水、燃气、电力的设计及发包人认为必要的辅助项目开展的临时用水用电等设计费用。

发包人不再支付合同中指明费用内的任何其他费用。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本合同外的服务，费用另行协商。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天前支付。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本项目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结算价最终：1. 设计费用：完成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设计费以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作为计费额，参照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的相应标准计算设计收费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

工程设计收费结算按以下步骤计算：

- (1) 确定计费额(以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为计费额)；
- (2) 按收费基价表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3)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x 专业调整系数(1.0) x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 x 附加调整系数(1.0)；
- (4)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
- (5)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x (1-中标下浮率) ；

注：本项目最终工程设计费的结算价根据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建安费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工程设计收费结算最终结算价不能高于本合同价，不能高于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

支付比例和支付节点如下：

服务名称	期次	支付节点	支付比例 (%)	备注
基本设计费 (100%)	第 1 期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审批完成, 概算获得财政部门批复, 提交财政集中支付	60	预付款
	第 2 期	完成规划方案报建、单体报建, 且配合后续施工图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审查	支付至结算价的 80%	施工图配合阶段
	第 3 期	工程结算审定后	20	结算款
	总计		100	

(剩余部分详见：附件 6)

若在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之前，如果双方委托第三方审核结算的，该审核的结算价格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价格。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增加：

11.6 发包人索赔

11.6.1 设计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发包人按如下约定向设计人索赔：

1) 发包人将自己的索赔意向书面通知设计人，并要求设计人在限期内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否则，发包人将考虑启用履约担保。

2) 限期届满，设计人没有采取纠正行为或者纠正行为不能使发包人满意的，发包人将索赔意向书面通知约定的保函出函银行。

3) 发包人向银行发出书面索赔意向七天内，设计人依然没有用实际行动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或者纠正行为不能使发包人满意或者纠正行为无法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直接向银行发出正式书面索赔通知。

4) 如果通过向银行索赔的方式依然不能完全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中直接扣取。

5) 如果通过向银行索赔以及直接扣取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等方式依然不能完全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以现金形式支付剩余索赔额。

11.6.2 在任何索赔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设计人不得以此为借口，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赔偿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仅可以在实施项目时使用，合

同履行完成后，设计人不再拥有使用上述文件的权利。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知识产权归发包人和设计人共有，其中设计署名权归设计人所有；设计人可在展览或书刊中进行展示、介绍及讨论其设计模型、外观图片、装饰效果图，但不得享有知识产权中的其他权利。设计人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项目所做的全部工作的成果，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其他设计文件、资料等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究相关责任。发包人在出版作品的书刊或展览时，如有需要表明设计者，引用上述署名格式。发包人全部设计文件、资料等的完全使用权，并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拥有合法使用以上设计文件、资料等的权利。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增加：

13.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4.2.1.1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包括：

1) 限期改正。设计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必须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

2) 一般违约责任。设计人被发包人要求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

3) 严重违约责任。设计人被发包人要求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3 万元/次。

4) 部分解除合同。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本合同部分解除即生效，设计人必须在三天内停止被解除部分合同的工作，五天内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设计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全部解除合同；因设计人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及其他方面的损失，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价款并要求设计人赔偿实际损失。

5) 解除合同。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本合同即解除，设计人必须在三天内停止全部工作，五天内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天内离场。设计人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设计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价款并要求设计人赔偿损失。

6) 赔偿损失。因设计人违约或工作失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向发包人赔偿与违约有直接或间接因果关系的所有损失，赔偿金额为实际损失的 100%。但不超过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费用的 2 倍。

14.2.1.2 累计出现三次限期纠正责任，发包人有权追加设计人一次一般违约责任；累计出现三次一般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追加设计人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4.2.1.3 本合同解除后，设计人已经完成的设计成果在发包人支付于工作量对应的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后，全部归发包人享有，发包人有权于其他设计人签订设计协议，其他设计人可以取代设计人在本合同中的地位，承接设计人的一切权利义务，有权在设计人已经完成设计成果的基础上继续设计，设计人不得有异议，其他设计人不必支付设计人任何报酬。

14.2.1.4 当发包人认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义务时，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指明设计人无履行的内容并要求设计人按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设计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 设计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按严重违约处理，赔偿相当于约定的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总额两倍的损失给发包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拖延工期的损失。

② 设计人转包和私自分包设计任务，按严重违约处理。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赔偿相当于约定的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总额两倍的损失给发包人，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拖延工期的损失。同时，发包人将扣除转包（分包）部分的全额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用，设计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技术及其他一切损失。

③设计人承诺主动支持发包人及设计咨询（监理）单位的工作，对发包人及设计咨询（监理）单位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第一次按一般违约处理；第二次以后，每违反一次按一次严重违约处理。同时，设计人还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④设计人没有按照合同的约定做好设计协调工作，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并要求其承担比原来计划多开支的费用，设计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2)设计成果方面的违约责任：①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处理：

A) 一次性逾期 2 天以内的，给予书面通报批评并限期改正；一次性逾期 3 天以内（或累计达 5 天以内）的，记一次一般违约，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一次性逾期 5 天以内（或累计达 10 天以内）的，记一次严重违约，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3 万元/次；一次性逾期 10 天以内（或累计达 15 天以内）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一次性逾期超过 10（或累计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全部解除合同，设计人赔偿相当于约定的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总额两倍的损失给发包人，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B) 设计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工作计划完成“五图一书”、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每逾期一天，需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天。设计人必须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作计划，并报发包人审批，如在后续工作中，设计人能按调整的计划完成，已赔偿金额可作为奖金返还给设计人。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全部解除合同，设计人赔偿相当于约定的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总额两倍的损失给发包人，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②因建设规划方案重大功能性调整造成逾期交付设计文件处理：一次性逾期不超过 20 天（或累计达 30 天以内）的，发包人或设计咨询（监理）单位予以书面确认，但发包人不予支付赶工费，工期不得顺延；一次性逾期超过 20 天（或累计超过 40 天）的，设计人应优先采用追回工期的办法，赶工费用双方另行协商。③设计人的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按如下约定处理：A) 在设计过程中发现设计人的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的，给予限期改正，并按附件 5《设计错误分类》中 I 类错误对应 2 次严重违约责任，II 类错对应 1 次严重违约责任，III 类错误对应 2 次一般违约责任，IV 类错误对应 1 次一般违约责任。由此造成设计文件逾期交付的，按本章 5.2.1 条的约定处理。B) 在对设计文件进行评审或审查时发现设计人的设计

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的，并按附件 5《设计错误分类》中 I 类错误对应 2 次严重违约责任，II 类错对应 1 次严重违约责任，III 类错误对应 2 次一般违约责任，IV 类错误对应 1 次一般违约责任；因此造成设计文件逾期交付的，按本章 5.2.1 条的约定处理。

C) 在后续设计或施工时发现设计人的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并要求设计人赔偿损失，并按附件 5《设计错误分类》中 I 类错误对应 2 次严重违约责任，II 类错对应 1 次严重违约责任，III 类错误对应 2 次一般违约责任，IV 类错误对应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D) 因设计人的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工期延误 3 天以上 5 天以内的，按一般违约处理，设计人应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文件并免收直接受影响工程部分的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

E) 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严重质量事故或工期延误超 5 天的，按严重违约处理。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影响工程部分的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全额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3) 投资控制方面的违约责任：①设计人未取得发包人同意超投资限额设计的，超过 30 万元须限期改正，超过 50 万元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超过 100 万元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超过 200 万元按部分解除合同处理，超过 400 万元按解除合同处理。此外，扣减等同超限额部分金额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同时设计人还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 人员投入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设计人在合同附件中承诺投入的人员没有按发包人的指令按时到位的，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限期到位，如不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到位，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设计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②在本合同履行期内设计人要求更换人员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A) 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更换一般设计人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 万元/人次；更换专业设计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9 万元/人次；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5 万元/人次。

B) 经发包人同意的，更换一般设计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人次；更换专业设计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 万元/人次；更换驻场设计代表，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人次。

C) 因不可抗力事件（如重病、重伤、失踪、死亡等）造成设计人员岗位空缺的，设计人必须在出现空缺之日起五日内予以补充，但无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未予以补充的，按照本章 5.4.1 条处理。

5) 其他方面的违约责任：设计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或者履约时与其承诺不符，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设计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①设计人应支持、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对发包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第一次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第三次以后，每发生一次承担严重违约 1 次，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②对于发包人通知设计人（包括设计人分包单位）参加的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进场会、现场问题处理会议、工程验收会议、结算问题处理会议、质保期工作的相关会议等），被通知人员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法定代表人、经报发包人批准同意的设计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人、项目负责人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自行缺席的，每缺席一人次设计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③设计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招标配合服务，或其招标配合服务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导致发包人的招标工作不能按时顺利进行的，每确认 1 次，设计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④设计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或投入人员（含勘察人员）没有按时到位的人员为一般设计人员的，每出现 1 人次，设计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该没有投入或者没有按时到位的人员为设计专业负责人的，每出现 1 人次，设计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设计人要求更换人员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在发包人规定的宽限期内仍未将人员投入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接替其工作并书面通知设计人，另请他人的费用从应支付给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中扣减。因不可抗力事件（如重病、重伤、失踪、死亡等）造成设计人员岗位空缺的，设计人必须在出现空缺之日起五日内予以补充，但无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未予以补充的，按照没有按时到位处理。

⑤由于设计人设计概算错漏，或对施工单位改变初步设计增加投资事项未提交具体审查意见，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或审核的施工图预算，因施工图原因造成无法确认的造价与经发改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相比大于 3%视为一般违约责任。

6) 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履约担保不足的，相应扣减项目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项目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不足的，发包人可继续向设计人提出索

赔要求。

7)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相应扣减乙方的设计服务费：

(1)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引起的施工返工、停工，对施工工期造成了较大的影响。

(2) 由于设计错误，对项目造成不良影响，扣除设计错误部分对应的设计服务费。

(3) 引起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4) 中标单位在 BIM 实施方面有如下行为，视为 BIM 违约。如模型深度未达到要求、未完成 BIM 工作内容清单、未按相关要求实施 BIM 等。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按 14.2.1 执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按 14.2.1 执行。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及时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如果采取上达措施后仍然未能弥补造成的实际损失的，则发包方有权要求设计方赔偿实际损失。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若因设计人违法分包、转包或出现其他重大违约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增加 14.2.5 条款

14.2.5 设计人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和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工期延误，除非一次影响工期延误大于 30 天，否则竣工日期不变，分段工期或者节点工期可以延误，但设计人应当在下一个节点或分段竣工日前赶回。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18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茂名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投标人声明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1) 方案设计阶段:

(1) 对中标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 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 直至取得发包人确认。

(2) 按照限额设计要求, 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投资控制在本合同价内或者控制在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范围内, 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选型比选的投资分析等。

(3) 方案设计完成后, 送招标人审查认可, 并协助招标人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

(4) 建筑方案满足使用单位功能需求, 符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要求。

(5) 编制规划报建资料, 为规划部门确定用地边界、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用地规划指标, 并为批复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提供依据。

2) 初步设计阶段:

(1) 根据批准后的设计方案完成所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规划用地范围内的规划、总图、建筑、基坑开挖与支护、结构、电气、给排水、通风与空调、装饰装修(含室内外)、建筑智能化系统、消防、景观园林、绿色建筑、燃气、电梯(升降梯及自动扶梯)、钢结构、幕墙、室外道路、交通组织设计方案、民防工程、BIM 设计、装配式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等。

(2)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 送招标人审查认可, 并协助招标人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 并按审查意见修改初步设计文件, 直至审查通过。

(3) 提供调整后的方案设计说明及图纸、效果图。

(4) 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 并按本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 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初步设计概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并获得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复。

(5) 负责编制基坑支护设计方案, 达到施工图深度, 要求在确保基坑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做到经济合理、施工便捷, 并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作为基坑支护及开挖施工依据。

(6) 本项目的按要求采用装配式建筑(装配率以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需根据现有资料综合考虑装配式建筑设计要求。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基础）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初步（基础）设计阶段

2.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	--------	---	----------------	--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	4	<u>30</u> 天	初步设计文件的 CAD 电子版光盘 2 张(不加密、可 编辑并不限制使 用时间)。概算书 电子版光盘 2 张。
2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	_____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	_____天	
4	概算书	4	<u>30</u> 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 册 执 业 资 格 或 职 称	承 担 过 的 主 要 项 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工艺专业负责人				
土建专业负责人				
设备专业负责人				
其他专业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服务名称	期次	支付节点	支付比例 (%)	备注
基本设计费 (100%)	第 1 期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审批完成,概算获得财政部门批复,提交财政集中支付	60	预付款
	第 2 期	完成规划方案报建、单体报建,且配合后续施工图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审查	支付至结算价的 80%	施工图配合阶段
	第 3 期	工程结算审定后	20	结算款
	总计		100	

说明:

1. 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中包含了设计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支出,设计人每次办理款项申请时须开具发票(税金由设计人自理),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进度款申请资料。

2. 设计费结算由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为准。

3. 发包人付给设计人的款项为设计人与本项目有关的唯一报酬,设计人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活动中,或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不应为私利而接受佣金、回扣或类似费用,一经发现该部分款项从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中扣减。

4. 因属财政付款,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已支付相应款项,财政支付审批延误时间,不视为发包人违约行为。

上述所有的支付时间不包含政府部门审批时间,设计人已清楚明白本项目工程款的拨付程序,并理解因政府部门审核请款手续对时间等方面的影响与发包人无关,故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款支付拖延,不得向发包人要求计付拖延工程款期间的利息及因此导致的其他损失。设计人应委派专人负责跟进报酬支付呈批过程的相关事务。

5. 本项目如发生因为规划或其他政策因素导致的部分内容不实施或延期实施,已实施部分按完成工作量计算;在服务期内需要延期的,不增加延期设计费及勘察费。

6. 本项目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总额中包括投标时对投标单位的投标补偿费用及最终选定未中标人设计方案的补偿费用,详见本项目的设计勘察招标文件。本条中所指最终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及其比例均包含中标单位的投标补偿费用及未中标人设计方案的补偿费用,补偿费用具体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附件 7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I 类错误

指设计文件中存在原则性或方案性的错误,并将导致工程决策错误,或造成不能正常使用、返工,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安全事故,如: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或选用无效的标准规范;2、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用途或目的或规定的规模;3、不满足城市规划对项目控制性指标的规定和要求;4、违反国家现行技术规范、规定、标准的强制性条文;5、设计方案不正确;6、主要部位设计错误并影响安全性能或使用功能,或结构施工图设计没有计算书;7、出现因设计责任引起的一类变更;8、造价文件严重失实。

具体按照专业又可分为:

严重违反规范、标准、规定,有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安全和使用的错误,如:

建筑专业:规范中消防间距不够,而又未采取措施;规划中日照间距不够;防火分区面积超规定,电梯/楼梯厅不符合防火要求等。

结构专业:结构(含基础)选型错误;计算原则错误;未考虑抗震设计;建筑物长度超过规范要求而未采取任何措施等。

给排水专业:规范要求的消防设施未设计;消防水量、水压达不到规范要求;生活给水水量、水压达不到规范要求等。

暖通专业:规范要求的防火排烟设施未设计,排烟风量达不到规范要求,又未采取必要的措施等。

电气专业:变配电、电话、电视、消防、广播音响等系统及各种机房平、剖面设备布置等严重违反规范、标准、规定;配电方案有严重缺陷等。

造价专业:提交给发包人的造价文件,经核查后,偏差大于±30%的。

II 类错误

指设计文件中存在错误,有可能造成施工困难、使用困难或较大经济损失,如:1、违反国家现行技术规范、规定、标准的重要条文;2、设计漏项;3、选用淘汰的设备;4、出现因设计责任引起的二类变更;5、造价文件失实较严重。

具体按照专业又可分为:

A、设计存在错误,有可能造成施工困难、使用困难或较大经济损失,如:建筑专业:总平面竖向设计错误;轴线错误或对不上,楼梯碰头;视线计算错误等。

结构专业:计算书未经校对;结构构件安全储备不足;结构与建筑节点不一致等。

给排水专业:由于设计的水塔或水箱高度不够,造成水压不足,出水量不能满足使用要求;高层建筑消防减压、止回等设计不当等。

暖通专业:冷、热负荷计算有重大错误或系统选择不当;膨胀水箱高度低于采暖系统等。

电气专业：选用国家已公布的机电淘汰产品；供配电系统的控制保护，自动控制和自动调节原理图，各站弱电设备之间线路连接图等设计不周或有严重错误；低压配电柜开关与所保护电缆选型不匹配，电缆母线容量不匹配等。

造价专业：提交给发包人的造价文件，经核查后，偏差大于±20%的。

B、严重影响报建：如计容积率面积（包含各个分部）超过允许的误差范围；平立剖面对不上；人防单元面积超过规范。

III类错误

设计中局部细节存在不合理或缺点，但对工程决策和质量无重大影响，如：1、违反国家现行技术规范、规定、标准的一般条文；2、设计的流程、系统、平面布置不够合理；3、设备、构造、材料等选用不当；4、重要的数据、计量单位、尺寸出错；5、不符合国家对工程设计文件内容深度及格式的规定要求；6、出现因设计责任引起的三类变更；6、造价文件失实。

具体按照专业又可分为：

A、局部违反规范、标准、规定，但容易修正、且返工量不大，如：

建筑专业：栏杆的高度及强度不符合要求；消防电梯不合防火要求，疏散门宽度不够、管道井不合防火规范等。

结构专业：按简支计算的梁、支座与梁柱整体连接构造用负筋不够；悬挑构件配筋错误等。

给排水专业：生活饮用水管理与非饮用水道连接，未采取防回流污染措施等。

暖通专业：管道井不符合防火规定；穿越防火墙未装防火阀；风管材料及保温材料不符合防火要求等。

电气专业：低压配电级数超过三级；照明系统中单向回路灯和插座数量超过25个；烟、温感探测器位置；自动喷淋、排烟防火等系统连锁方式局部违反规范、标准、规定；双电源未考虑末端切换等。

造价专业：提交给发包人的造价文件，经核查后，偏差大于±10%的。

B、设计不周、构造或用料不当，有可能造成影响局部使用效果，或重要部位尺寸错误，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如：

建筑专业：结构承重部分在建筑图中未完全反映或错误；声光热防水防潮等的技术处理欠妥等。

结构专业：各种门/窗洞高度不符合建筑设计要求，严重影响使用要求；存在明显的未设计部分，影响现场进度；结构标高与建筑面层要求不符；阳台、雨篷的倾覆安全不够，钢筋混凝土构件配筋与计算书不符；应设置构造钢筋的部位不设或少设。

给排水专业：选用了已淘汰的耗能大的设备。热交换间未考虑检修条件等。

暖通专业：选用了已淘汰的产品；机房布置未考虑检修条件；地下室的机房未考虑设备进出孔；风机的消声、减震处理不当等。

电气专业：强、弱电各种线路布局，设备选型不当，安装图和非标准图制作尺寸以及安装不符等。

C、工种配合严重错误或局部遗漏有可能造成影响使用，或造成施工返工，如梁上预埋孔洞严重影响结构安全。

D、结构专业计算、构造层层加码，造成严重浪费者。如设计荷载取用过大，实际配筋又大于计算要求很多等。

E、影响报建工作的进行；各配套设施建筑或功能区未详细标明或建筑标识不清，影响面积查丈及验收。

IV类错误：

指设计文件编制上的差错，如 1、说明表达错误；2、不重要的数据、计量单位、尺寸出错。3、不重要的尺寸线、剖面线、引出线等漏划；4、出现因设计责任引起的四类变更；5、造价文件失实较轻。

按照专业具体分为：A、容易修正、且不造成使用或安全缺陷，但会给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带来麻烦，如：

建筑、结构、水、暖、电各专业；图纸目录不全、表达不够清楚、平立剖面图不一致、一般性尺寸错误或不全、图例或符号不合规定、平面图与系统图不一致等。又如：设计文件、计算书及存档材料的完整性不够；设计说明、图纸目录不全、图例符号表达不合规定；系统图与平面图的一致性的错、漏、碰、缺等。

造价专业：提交给发包人的造价文件，经核查后，偏差大于±50%的。

B、工种配合中的一般性错误，容易修正，且不致造成影响使用效果安全。

附件 8:

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保证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保证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保证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

二、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我公司保证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4、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三、若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下列要求：

- 1、合同工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内完成相关工作；
- 2、本项目投入的工作人员均为本公司工作人员；
- 3、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 4、本项目所提交的成果均按我单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按质按量完成。

四、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 2、由招标人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 3、半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背景

茂名市位于广东省西南部，东接阳江市，南邻南海，西连湛江市，北与云浮市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交界。

共青河新城位于茂名市高新区，是茂名市中组团的核心位置，也是茂名市未来打造的重点区域，抓好共青河新城的规划建设，全力推动茂名建设产业实力雄厚的现代化滨海城市，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新增长极，迎接 2026 年省运会的召开。

茂名市第一中学创办于 1959 年，是茂名市唯一一所省重点中学，广东省首批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级中学。办学 65 年来，学校获得“全国文明单位”“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全国中小学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全国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全国绿色学校”“广东省先进集体”“广东省教学水平评估优秀学校”“茂名市先进单位”等 270 多项荣誉称号。历经两次搬迁，于 2011 年 8 月搬迁到美丽的南海之滨。2019 年 6 月，承办茂名奥林匹克学校，实现个性化、小班化、优质化教育，培养创新型人才。2022 年 5 月，成立茂名市第一中学教育集团。2023 年 8 月，开办小学部。

学校以“把学校建成全省乃至全国最具竞争力的品牌学校”为办学目标，坚持“让教育为幸福人生奠基”的办学理念，致力于“让学校成为师生幸福生活、共同成长的精神家园”的校园建设，严守“爱校尊师勤学守纪”八字校风，铸牢“严、勤、精、巧”优良学风，培养“五自”（自理生活、自主学习、自主管理、自主服务、自主教育）优秀人才。

为进一步扩大茂名市第一中学的办学规模，增加茂名市优质高中学位，提高茂名市高中教育品位，促进茂名市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同时为了加快共青河新城的开发建设，充分发挥教育对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加速作用，有效推动“第一圈层”成型成势，结合第十七届省运会 2026 年在我市举行需建运动员村的需要，经茂名市教育局党组会议研究，拟提出“茂名市第一中学新城校区建设项目”的实施。

茂名新城共青河片区先行建设茂名市第一中学新城校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市一中新城校区），有利于增加市优质学位，促进市教育高质量发展，实现加快共青河新城的开发建设，充分发挥教育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加速作用，有效推动“第一圈层”成型成势，也是迎合第十七届省运会 2026 年在我市举行需建运动员村需求的需要。

二、项目总体介绍

2.1 项目概况

本次征集对象为茂名新城共青河片区，茂名市第一中学新城校区建设项目的方案设计。希望全面探讨中学龄段的教学模式和教育空间设计，突出各校办学特色，提升校园空间设计标准。

茂名市第一中学新城校区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高中部及初中部，项目占地 164222.12 平方米（246.33 亩）。总建筑面积约 78521 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楼、综合楼、图书馆、科技艺术楼、学生宿舍、教师公寓、饭堂、多功能体育馆、游泳馆及地下停车场等；配套建设室外工程（供电、给排水、

消防、室外充电桩、土石方工程、围墙、污水处理设备、绿化、校园内道路、400米环形塑胶跑道、室外运动场等设施)；购置设备(教学设备、住宿设备、游泳池设备、空调设备等)。一期建设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112925.63平方米(169.38亩)，建筑面积约78521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1087.49万元，暂按3000人60班全日制高中规模建设，预留初中小学部分建设用地。，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暂详见下表，具体以可研批复为准。

茂名市第一中学新城校区建设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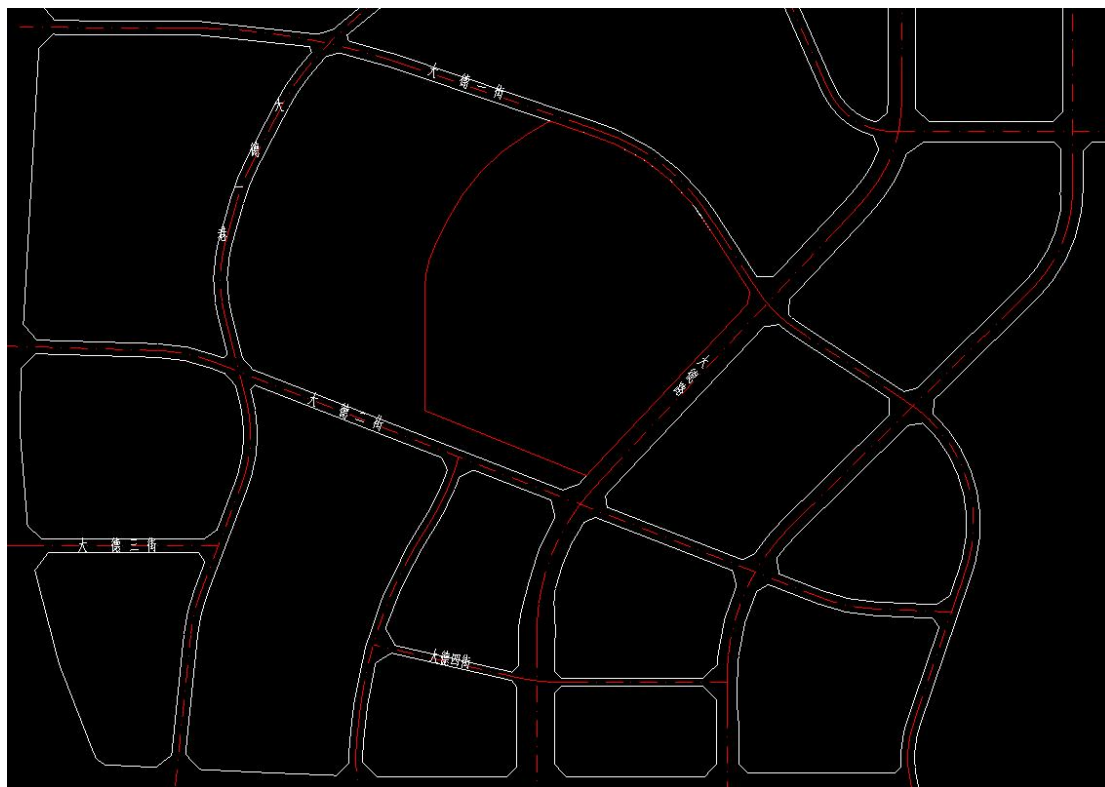
分组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茂名市第一中学新城校区	初中30个班 高中60个班	总占地164222.12平方米(246.33亩) 总建筑面积暂定约78521 m ² (含地下建筑面积)

茂名市第一中学新城校区建设内容

建筑名称	层数	首层层高	标准层层高	建筑高度	建筑面积	建筑基底面积
		(m)	(m)	(m)	(m ²)	(m ²)
教学楼	5	3.9	3.6	24.0	19000	约4500
图书馆	2-5	4.5	4.5	24.0	6000	约4500
科技艺术楼	4	3.9	3.6	24.0	5000	约1000
学生宿舍	7	3.6	3.6	24.0	11500	约3500
	7	3.6	3.6	24.0	11500	
教师公寓	9	3.6	3.6	32.4	10000	约1200
饭堂	2	4.5	4.5	9.0	5000	约2500
多功能体育馆	2	5	5	10.0	4000	约2000
游泳馆	1				2000	约2000
地下车库	1		4.0		8400	

2.2 项目区位

项目位于茂名市中组团共青河片区大德路西侧、大德一街南侧 TC2024-32 地块，是茂名新城核心区域。项目选址东临规划建设中的 2300 亩中央公园，西邻已建成的 800 亩市民公园，环境优美。



茂名市第一中学新城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区位图

三、相关规划要点

项目建设应符合茂名市及电白区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充分利用地势环境，校园建筑层次分明，功能分区明确，突出学校的特殊性、以人为本、科技引领的设计核心思想，创设适应学生教育要求、凸显“人文、绿色、科技”特色和校园生态与人文环境，建设用地坚持科学、合理、节约用地的原则，做好总体布局，统一规划并合理规划功能用房，做到分区明确，方便管理。总平面规划设计力求做到功能分区明确、交通流畅、布局紧凑、使用管理方便，并与周围环境协调一致。注重环保、节能、智能化、可持续，打造绿色生态文化校园。

四、总体设计原则

本次征集强调学校的独特性，研究符合新时代新城教育特色的空间设计；解读学校场地特性，提出设计创意构思，并把控落地实施效果。设计师、校方、建设单位、主管部门深度协同合作，共同保障实现高标准、特色化、高品质的公立学校建设。

4.1 设计理念

建筑通过富有节奏感的序列排布，打造井然有序的校园空间，同时融入高中校园文化特色。

(1) 系统论的理念

总体规划始终以系统论为指导，整体地、全面地、系统地考虑问题。

(2) 动态设计的理念

用发展的眼光看问题，充分考虑校园规划建设的适应性、灵活性和发展的弹性，力求远期发展和近期建设的平衡，体现规划设计的现实性、经济性和可操作性，形成建设发展的良性循环。

(3) 生态保护的理念

利用校园丰富的自然环境，营造洁净、高效、人性化的生态环境，注意与自然环境的有机结合，避免建设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保持环境的整体性。

(4) 以人为本的理念

充分考虑校园的发展、管理和运作模式，以及各种人员的行为特征，以此为基础进行空间和环境设计。优化建筑群的合理分区及其相互关系，形成整体的建筑群体关系。注重室内外空间环境的渗透及景观视线效果，结合当地气候特点，创造满足使用要求的建筑空间环境。体现自身特色，利用自然景观，同时创造新的人文景观，倡导具有时代气息的校园文化。

(5) 绿色校园的理念

规划设计紧扣“花园式校园”的主题设计各种功能用房，体现环境意念和绿色校园的文化内涵，创造有利于学习、活动与教学科研的生动活泼、丰富多彩的校园环境。

4.2 设计要求

设计总体要求按“简朴实用、功能完善、立足长远、突出特色”的规划建设理念。

(1) 结合选址现状，考虑全面周到，布置合理有序，方便施工，便于管理，利于“标准化”。

(2) 在规划设计中，不仅要考虑学校近期的需要，也要考虑远期的发展需要。

(3) 建筑材料要求经济、实用、环保、易清洁，建筑物色彩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4) 基础配套设施要有超前意识，配电、通信、广播、网络、监控、供水、排水要设计到位，并留有足够的扩展空间。管线网络采用入地敷设，建筑的强电、弱电分开，雨、污水分流。

(5) 重视建筑物的立面设计。

(6) 学校应安装保安监控系统、周界报警系统，由闭路电视监控、重点部位防盗报警、通道管理和保安巡更等子系统组成。

(7) 建筑形式庄重实用，功能满足办学需求，使用灵活，设施配套，建筑风格与周边环境协调。

五、设计依据

设计应满足相关规范和中小学建设标准，相关文件以现行最新版本为准：

(1) 国家相关建筑设计、海绵城市、绿色建筑等设计规范；

(2) 茂名市相关规定及标准；

六、总体设计要求

6.1 规划布局

(1) 总平面布局合理，主要功能分区恰当，注重主要功能区之间的关联性和动静分区；总平面布局与周围环境、建筑室内与室外环境融合协调。

(2) 满足不同年龄段学生的教学活动的独立空间需求。小学、初中各阶段的教学区应相对集中布

置，共享设施应结合场地条件合理布局。营造空间错落有致、层次丰富的校园，保证良好的采光、通风效果。

(3) 可合理利用现有场地水体资源，引入水体营造公共景观，打造多层次的活动和交往空间，扩大学生活动场地。

(4) 在符合校园环境景观功能和安全的前提下尽量节能、省地，注重经济科学性。

6.2 交通组织

(1) 充分梳理学校内部交通与周边路网的关系，科学设置出入口与流线（包括教职工与学生步行及非机动车、家长车行接送、教职工车行、后勤货运车行等）。

(2) 应充分考虑接送高峰时段交通组织，结合校前区、地下停车场设置家长等候区，尽可能降低学校高峰时段交通对周边社区的干扰，临时候车道应在用地范围内设置。

(3) 校内实行人车分流。应尽可能缩短校内停车距离，降低校内干扰。

6.3 建筑设计要点

(1) 高标准、高品质配置教学及辅助用房、文体设施、教师及学生宿舍等。

(2) 教学楼体现全天候的设计理念，在充分满足日照通风和动静隔离的前提下，将教学区作为一个主体来考虑。

(3) 各教学楼之间以风雨连廊链接，使师生在校园的学习、工作更加方便，不受天气的影响。

(3) 注重公共活动空间设计。通过场所营造，形成开放的学习氛围，促进学生的思考与交流。打造类型丰富、自由灵活、内外交融的空间形态，满足运动、社团活动、阅读、交流、表演等多样化需求。

(4) 建筑立面构思新颖，强调外立面与周围建筑和谐共生。

(5) 建筑风格和外观设计应体现共青新新城的开放性、创新性和艺术性；突出学校的整体性和识别度。

(6) 大门设计要突出学校特性，与校园文化相融合，彰显学校文化思想，同时与校门外景观协调。

6.4 景观设计要点

(1) 以生态理论作指导，以植物造景为主，营造简洁大气的景观效果，以有利于人与自然的和谐，使其可持续发展。

(2) 充分挖掘校园环境特色和文化内涵，结合富有特色的植物来强化校园的文化气息。

(3) 考虑充足的绿化空间，景观设计应富有层次，充分利用各个场地条件，考虑微气候和采光、通风条件，通过在地景观营造，体现校园特色与环境特点。

(4) 注重建筑空间与景观的融合，体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理念，注重环境的体验感，寓教于乐，创造满足运动、游戏、学习、游览等多样化使用场景的环境。

6.5 室内设计要点

(1) 室内设计应体现以人为本的理念，满足适应不同年龄段学生的学习、生活、心理需要。设计要保证色彩明亮、采光优秀、通风良好，提供高质量的教学环境。满足学生和教职工的心理需要。

(2) 室内设计应体现先进教学理念和教育模式，既要适应当前教学的需要，又要适当预留发展空间

间，满足未来先进教学设备的更新与教育模式发展的需要，实现可持续发展。

6.6 机电设计要求

生活给水系统应充分利用室外管网压力直接供水，不足部分采用水箱+变频设备加压方式。排水体制采用室内废、污分流制，室外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埋地污水处理设施等处理达标后排入校区污水管网。

本项目遵循源头减排原则，年径流总量和外排径流峰值的控制达到建设开发前水平，并满足当地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要求。于学生宿舍、教师公寓、食堂及科技艺术楼设置热水供应，并于上述建筑每层设饮用水间(位)，设置一体化直饮水加热装置供师生使用。

各建筑单体应尽量采用自然通风，辅以机械通风。于教学楼、综合楼、宿舍及教师公寓采用分体空调；图书馆、食堂及科技艺术楼设置多联机+集中新风系统。网络控制室应单独设置空调系统，其温、湿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 的规定。

本项目电气照明设计贯彻国家“绿色照明”的有关方针政策。灯具选型应满足使用功能、消防、节能和舒适性等要求。并大力发展智慧校园信息设施系统建设：包含通信接入及电话交换系统、设备网络系统、多媒体及信息发布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并构建全方位、全天候公共安全系统：包含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

本项目建筑内部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有关部门规定，设计放置安装灭火器、消火栓、微型消防站、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消防设备。主要为了预防火灾且如果发生火灾时能够迅速发挥作用，阻止火势的蔓延，减少生命财产的损失。

6.7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要求

本项目执行一星级绿色建筑标准。优先以《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J50-052-2020)作为一星级绿色建筑设计依据。建筑优先采用被动式措施，优化平面布局、建筑体型、楼距、建筑朝向、建筑立面和建筑窗墙面积比等设计，充分利用自然通风、自然采光，提高校园舒适性，降低建筑能耗。

6.8 海绵城市要求

依据《茂名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第91条，项目应综合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等方面的现状问题和建设需求，合理制定发展目标，因地制宜地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科学合理布局符合城市实际情况的海绵城市项目及设施。本项目方案设计中应当考虑海绵城市建设。

6.9 装配式建筑技术应用

本项目应为装配式建筑或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装配率不低于50%。

第七章 勘察设计技术规范

一、勘察技术规范

勘察工作应执行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专业的行业标准、规范、法规和技术规定，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则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为准。以下列举部分主要标准、规范仅供参考：

- 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 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7-2002)
- 3、《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
- 4、《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02)
- 5、《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 6、《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50279-98)
- 7、《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99)
- 8、《工程岩体分析标准》(GB50218-94)
- 9、《建筑工程地质钻探技术标准》(JGJ87-92)
- 10、《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JGJ89-92)
- 11、《静力触探技术标准》(CWCS04: 88)
- 12、《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99)
- 13、《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94)
- 14、《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GB/T50269-97)
- 15、《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93)
- 16、《软土地区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GJ83-91)
- 17、《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规范》(GB50025-2004)
- 18、《膨胀土地区建筑技术规范》(GBJ112-87)
- 19、《动力机器基础设计规范》(GB50040-96)
- 20、《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02)
- 21、《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JGJ116-98)

二、设计技术规范

本工程项目的的设计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律、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则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为准。以下列举部分主要规范仅供参考：

- 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02
- 2、《民用建筑设计通则》JGJ37 — 87
- 3、《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J 15-88 (1997 年局部修订)
- 4、《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 — 2001
- 5、《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 — 2010

- 6、《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
- 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
- 8、《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2 — 2002
- 9、《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
- 10、《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采暖居住建筑部分)》(JCJ26-95)
- 11、《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93)
- 12、《建筑照明设计规范》(GB50034-2004)
- 13、《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T50033-200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茂名市第一中学新城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勘察
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 第 一 册 ）

商 务 及 经 济 报 价 投 标 文 件

（ 正 本 ） / （ 副 本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茂名市第一中学新城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设计任务书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为总投标价。拟派项目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职称：____。并承诺初步设计的设计周期为方案批准后____日历天，施工图设计的设计周期为初步设计批准后____日历天；同时承诺合同签订后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计____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承诺按投标文件委派的各专业负责人配备情况表中提供的勘察设计人员完成上述工程勘察设计，承诺愿按上述投标须知、合同条款、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勘察设计。无论是否中标，同意贵方使用我方的设计方案。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3、我方承认投标书所有文件（包附件）是我方投标书的组成部分。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设计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内容。

5、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天____内保持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们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6、在任何正式合同协议书签署之前，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本投标文件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该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7、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不参与围标和串标，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投标人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书

工程名称			
投标单位			
勘察、设计费下浮率(A) 有效区间（保留至小数 点后两位）		$A > \underline{20\%}$	
其中	1	工程勘察费	下浮率：__%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小 写¥：__万元
	2	工程设计费	下浮率：__%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小 写¥：__万元
投标总报价（元） 【注：投标总报价暂按 招标控制价×（1-A） 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	
		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	
注：如果投标人所填的报价金额与暂定招标控制价结合下浮率计算的金额不一致的，则 以下浮率为准计算修正填报金额。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反面）

--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反面）

--	--

注：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2、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3、后附授权代理人的至少包含 2024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9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退休证及返聘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五、投标担保证明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一、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参与交易活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我方若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于投标有效期内全额付清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二、至投标文件提交当天，本公司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的情形。

三、本企业对上述承诺和声明负责。如有虚假，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1. 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 将本单位不良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 半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 应付的赔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数：		
勘察资质等级			高级工程师 (高级经济师)		
设计资质等级			工程师(经济师)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号码					
经营范围					
备注					

- 注：1. 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广东省外来企业须提交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
2.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七、拟投入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年限			
职称证书编号		本项目担任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已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日期	质量	

注：1. 后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如有）及 2024年07月至 2024年09月 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退休证及返聘证明材料复印件。

2.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章）
 项目设计负责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拟委任本项目勘察设计组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	职称	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 附注：1、除项目设计负责人外，其他人员后附身份证及 2024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9 月社
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
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退休证及返聘证明材料复印件。
- 2、与商务评分有关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如有）。
- 3、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勘察设计进度计划、质量保证和技术服务措施承诺书

我单位在研究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及考察现场后，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关于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承诺

（二）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____日历天内提交初步勘察成果文件，在接到招标人发出的工程任务单____日历天内提交详细勘察成果文件但不能影响项目的设计进度。

（三）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

（四）质量保证承诺

按规范要求的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保证本项目所有图纸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五）技术服务承诺

工程开工后，我方派遣参加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在施工期间现场指导，配合施工。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信誉及荣誉内容	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注：1. 本表后附与商务评分有关的企业信誉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有），原件备查，否则不予计分。

2. 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投标人网页信息查询截图。
3.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企业业绩情况表

1.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2.	建设单位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3.	合同身份 (标明其中之一) 独立承建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4.	工程质量等级、获得何种荣誉:				
5.	工程开工及竣工时间:				
6.	工程规模和主要工程内容: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企业类似业绩。

3. 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原件备查。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

致：（招标人）

我方（所有成员单位）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为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自责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____（成员一）承担_____专业工程。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投标牵头人：（盖章）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保证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保证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保证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

二、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我公司保证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4、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三、若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下列要求：

- 1、合同工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内完成相关工作；
- 2、本项目投入的工作人员均为本公司工作人员；
- 3、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 4、本项目所提交的成果均按我单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按质按量完成。

四、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 2、由招标人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 3、半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茂名市第一中学新城校区一期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正本) / (副本)

茂名市第一中学新城校区一期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第三册）

致（项目名称）定标委员会的函

（项目名称）定标委员会：

（自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第5点“定标因素”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尽可能提供证明材料的查询途径。若设计方案已在第二册体现，则以第二册的设计方案为准，无需在本册重复提供。）

投标人：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投标人名称）：

____（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需要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主任：____（签字）

监管部门代表：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监管部门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茂名市第一中学新城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评 标 报 告
(模板)

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_____评标报告书（模板）

一、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

招标类别：勘察设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勘察设计工期

二、开标情况

1、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2）开标地点：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茂名市油城十路金源盛世 1、2 号楼三层开标室）

2、开标过程

（1）开标会由_____主持，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共有_____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附表 1）。

（2）开标在招标监督小组监督下进行，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各派出代表检查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完好（或_____（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_____情况）。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示身份证出席开标会，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拆封商务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其它响应性的主要内容（见附表 2）。

三、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开标前一天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并通过语音呼叫系统传达和确认，组成如下：

	专家一	专家二	专家三	专家四	专家五
姓名					
专业/职称					
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专家_____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四、评标

1、评标时间及地点

(1) 评标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2) 评标地点：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号评标室

2、评标过程封闭管理

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严格按照评标纪律要求实行封闭管理，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到场后将所有通讯工具收交统一管理，断绝与外界的联系。评标委员会成员研读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等内容，根据评标办法收集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做好评标前期准备。

3、评标过程的原则性

评标活动的全过程遵循公平、公正，体现平等、科学和合法的原则。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评标委员会不作为评标依据。

4、评标程序的初步评审（含无效投标判定情况及说明）

（留空由评委填）

5、评标程序的详细评审

（留空由评委填）

五、评标结果

无排序的五名定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及下浮率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资格证书编号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附表：

- 1、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
- 2、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开标现场记录表
- 3、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表
- 4、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商务部分评分表
- 5、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技术部分初步评审表
- 6、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技术部分评分表
- 7、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技术部分评分汇总表
- 8、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技术部分还原表
- 9、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商务和技术部分得分汇总表
- 10、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经济报价 K 值、经济报价 C 值（如需）抽取记录表
- 11、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经济报价评标基准价
- 12、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经济报价得分表
- 13、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综合得分汇总表
- 14、 _____（项目名称）勘察步设计招标无排序五名入围定标候选人
- 15、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 16、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抽取评标专家、开标、评标现场工作人员签到表
- 17、 评标专家承诺书

附表 1: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

招标人:

招标代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套数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法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年 月 日 时 分				
2							
3							

附表 2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商务及经济报价开标现场记录表

招标人：

开标地点：

招标代理：

投标报价最高限值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 标 人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投标总报价(元)	工程勘察费下浮率(%)	工程设计费下浮率(%)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到会情况	投标身份证核对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勘察工期(日历天)	设计工期(日历天)	设计负责人	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及过程无异议签字
1													
2													
3													
4													
5													

附表 3

_____（项目名称）商务及经济报价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投标单位：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备注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	符合第__章“投标人须知”第__项的要求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__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__章“投标人须知”第__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__章“投标人须知”第__项规定		
	投标人的项目设计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__章“投标人须知”第__项规定		
	原件核对	符合第__章“投标人须知”第__项原件核对要求。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勘察设计工期	符合第__章“投标人须知”第__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__章“投标人须知”第__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__章“投标人须知”第__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__章“投标人须知”第__项规定		
审查 结论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评委主任： 评委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注：评审结果符合为“○”，不符合为“×”，审查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

附表 4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评分表(M)

招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合计							

注：以上评分涉及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开标时投标人均需提供原件核对，若未能提供原件，则不得分；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附表 5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初步评审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结果			
		编号 1	编号 2	编号 3	编号 4
	所有设计图、概算书、说明书等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能辨别出投标人的任何标记				
	技术投标文件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等明显标记				
	技术文件须使用不能擦去的深色墨迹打印或书写，不得有任何修改，技术文件所有封面及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符号、图案、标识等				
审查结论					
评委主任： 评委成员：					
年 月 日					

注：评审结果符合为“○”，不符合为“×”，审查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

附表 6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分表

招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单位标号			
				编号 1	编号 2		
1							
2							
3							
4							
5							
总得分							

评委签名：

附表 7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分汇总表 (N)

技术部分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数平均值为技术评审得分。

序号	投标单位	专家 1 评分	专家 2 评分	专家 3 评分	专家 4 评分	专家 5 评分	本项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数平均值，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附表 8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还原表

招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匿名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得分
1	编号 1		
2			
3			
4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附表 9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得分汇总表

招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

序号	投标单位	商务部分 得分	技术部分 得分	商务和技术部分 总得分
1				
2				
3				
4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附表 10

（项目名称）经济报价 K 值抽取记录表

招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 价（元）	
初步评审不通过的投标人名称（共 家）			
一、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在 97%、97.5%、98%、98.5%、99%、99.5%、100%、100.5%、101%九 个值中随机抽取 K 值。		抽取结果： K=	

抽取人：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代表：

监督人员：

附表 11

(项目名称) 经济报价评标基准价表

招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人有效的 报价	是否参与第二次算术平均值的计算(将报价低于第一次平均值的80%的报价,以及商务标和技术标合计得分不足50分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
第一次平均值(将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第一次平均值的80%			
第二次算术平均值(P值)			
K值			
评标基准价(A值) $(P \times K)$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附表 12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经济报价得分表(F)

招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B (元)	评标基准价 A 值	S-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 $S=100 \text{分} \times [1 - (\frac{B-A}{A} \times C)]$ B-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 评标基准价； C-取值_____。	投标报价评审 得分 $F=S \times 15\%$
1					
2					
3					
4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附表 13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综合得分汇总表

招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商务部分得分 (M)	技术部分得分 (N)	经济报价得分 (F)	投标人综合得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M+N+F=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经济投标报价得分)	定标候选人排名
1						
2						
3						
4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附表 14

(项目名称) 无排序五名入围定标候选人

招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定标候选人名称	工程勘察费下浮率 (%)	工程设计费下浮率 (%)	投标总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附表 15

_____ (项目名称) 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

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招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定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文件优点	投标文件存在的缺陷	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附表 16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抽取评标专家、开标、评标现场工作人员签到表

招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监督人员						
2							
3							
4	招标人						
5							
6							
7	招标代理						
8							
9							
10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						
11							
12							

附表 17

评标专家承诺书
(采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本)

附件四：

茂名市第一中学新城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勘察
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定 标 报 告
（模板）

勘察设计招标定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定标报告书（模板）

一、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

招标类别：勘察设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勘察设计工期：

二、定标委员会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如下：

	成员一	成员二	成员三	成员四	成员五
姓名					
	成员六	成员七			
姓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推举_____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三、定标方式

采用_____定标法定标。

四、定标情况

1、定标会召开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2) 地点： 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茂名市油城十路金源盛世 1、2 号楼三层__号评标室)

2、定标过程

(1) 定标过程在按规定组建的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

(2) 按规定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在定标过程中严格按照纪律要求实行封闭管理，定标委员会的成员到场后将所有通讯工具收交统一管理，断绝与外界的联系。定标委员会在开始定标工作之前，由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考察、答辩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问。

(3) 在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由定标委员会成员随机开启定标候选人《致定标委员会的函》，其中，所有定标候选人《致定标委员会的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_____（注：填写定标候选人名单）《致定标委员会的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定标委员会在开始定标工作之前，由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考察、答辩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问。

(5) 定标因素

1) 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国家住建部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布的最新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年 月 日至今的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2) 企业信誉包括 年 月 日至今获得各种荣誉、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 年 月 日至今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3) 各定标候选人的设计方案的优劣遵循项目设计原则，突出建筑建设的合理性、科学性、充分考虑建设对未来运营的影响，实现功能实用与艺术美观有机结合。整个设计方案完成的广度、深度、贴合度和认可程度。

4) 各定标候选人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及团队水平，按时按质完成项目的的能力，后期施工期间现场服务及时性、便利性的综合评价，有无优化建议及优化建议的合理性。

5)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②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③设计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设计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④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

⑤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⑥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于没有履约企业；

⑦获得国家级荣誉多企业优于获得荣誉少企业；

⑧行业排名靠前企业优于行业排名落后较多企业。

(6)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 （定标方法）计算排名。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 N 分，其次 N-1 分，依此类推（N 用于定标时一般不超过 5，排名 N 以后的得 0 分），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五、定标结果

定标委员会采用本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推选票决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票决得分排名、中标候选人情况见下表：

定标候选人名称		票决得分	得分排名	
			1	
			2	
			3	
			4	
			5	
中标候选人		票决得分	投标报价（元）及下浮率	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 1、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票决择优排序表
- 1-1、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定标票决得分相同的再次票决表
- 2、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定标票决得分汇总表
- 2-1、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定标票决得分相同的再次票决汇总表
- 3、 票决得分排名、中标候选人情况表
- 4、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定标会议工作人员签到表
- 5、 定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附表 1:

定标票决择优排序表

招标人:

年 月 日

择优排序	定标候选人名称	分值
1		5
2		4
3		3
4		2
5		1

投票理由: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注: 本表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的相关要求填写。

附表 1-1:

_____定标票决得分相同的再次票决表

招标人:

年 月 日

择优排序	得分相同的定标候选人名称	分值

投票理由: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2:

票决得分汇总表

招标人: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定标候选人名称	成员 1	成员 2	成员 3	成员 4	成员 5	成员 6	成员 7			总得分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2-1：

_____定标票决得分相同的再次票决得分汇总表

招标人：
项目名称：

年 月 日

定标候选人名称	成员 1	成员 2	成员 3	成员 4	成员 5	成员 6	成员 7			总得分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3:

票决得分排名、中标候选人情况表

招标人: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定标候选人名称		票决得分	得分排名	
			1	
			2	
			3	
			4	
			5	
中标候选人		票决得分	投标报价 (万元) 及下浮率	项目设计负责 人姓名及证书 编号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4

(项目名称) 定标现场工作人员签到表

招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监督人员						
2							
3							
4	招标人						
5							
6							
7	招标代理						
8							
9							
10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						
11							
12							

附表 5:

定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招标监督小组:

本人确认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的定标工作。定

标候选人如下:

序号	定标候选人
1	
2	
3	
4	
5	

本人承诺：1. 本人非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人员；2. 本人非上述定标候选人的工作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3. 本人与上述定标候选人无经济利益关系；4. 本人无法律法规要求回避的其他情形；5. 本人将严格遵守定标纪律及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公正、廉洁履行定标工作职责。如有违反以上规定或有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五：

茂名市第一中学新城校区一期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监 督 报 告 (模板)

勘察设计招标监督小组

年 月 日

_____监督情况报告（模板）

为了做好_____项目的勘察设计招标工作，_____（单位名称）决定成立招标监督小组对该项目招标工作的评标专家抽取、开标、评标、定标全过程监督，先将监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

招标类别：勘察设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勘察设计工期：勘察工期：_____。设计工期：_____。

二、招标监督小组成员

招标监督小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详见《关于成立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监督小组的通知》）。

招标监督小组成员：_____。招标监督小组组长：_____。

三、抽取评标专家监督情况

1、抽取时间及地点

（1）抽取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2）抽取地点：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茂名市油城十路金源盛世1、2号楼三层评标专家抽取室）

四、开标监督情况

1、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2) 开标地点：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茂名市油城十路金源盛世 1、2 号楼三层开标室)

2、开标过程

(1) 共有_____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分别是：_____。

(2) 开标过程在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其中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没有出现有提前开封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密封要求（或_____公司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第__章第__点的规定，其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或不予受理。其余_____家投标人没有出现有提前开封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密封要求的其它情形）。

五、评标监督情况

1、评标时间及地点

(1) 评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

(2) 评标地点：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____室

(3) 评标专家_____名。

2、本工程评标采用_____评标法(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获得通过（或_____公司的投标文件_____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第__章第__点的规定，其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程序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五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

无排序的五名定标候选人名单：_____。

六、考察监督情况(如有)

(由招标监督小组填写)

七、答辩监督情况(如有)

(由招标监督小组填写)

(一) 答辩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二) 答辩地点：_____。

八、定标监督情况

(1) 定标专家库的组建：_____。

(2) 专家的抽取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定标委员会成员库组成____人。其中，(XX单位) 人，(XX单位) 人，(XX单位) 人。经推选，组长为：_____。

在定标当日抽取定标专家，抽取过程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成员如下：

定标委员会定标专家情况表				
姓名	单位	执业资格或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3) 定标时间：本项目于 年 月 日进行了定标。

(4) 定标地点：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茂名市油城十路金源盛世 1、2 号楼三层评标室）

(5) 定标过程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

(6) 所有定标候选人《致定标委员会的函》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_____（定标候选人名单）《致定标委员会的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7) 定标委员会采用本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将所有定标候选人按_____（定标办法）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票决得分排名、中标候选人情况见下表：

定标候选人名称		票决得分	得分排名	
中标候选人		票决得分	投标报价 (万元)及 下浮率	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九、定标结果公示监督情况

本项目招标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定标，定标结果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进行公示，定标结果公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公示结束，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或投诉(或公示期间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异议单位名称)对定标结果的异议资料，招标人对异议作如下处理:_____。

十、监督结论

(由招标监督小组填写)

招标监督小组组长签名:

招标监督小组成员签名:

附件六：

项目勘察设计定标结果公示

进场编号：

招标单位					
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规模					
定标候选人名单 (无排序)					
招标类别	勘察设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定标时间		年 月 日	
定标方法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标候选人(排序)	单位名称	定标票决得分	投标报价(万元)及下浮率	项目设计负责人	项目设计负责人证书编号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三个工作日)				
招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 2004 年 6 月 21 日颁布)的有关规定, 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 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招 标 人（异议受理部门）：

联系人：

电话：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地址: 茂名市西粤南路 83 号市住建局办公楼八楼

联系电话: 0668-2293023、2280606